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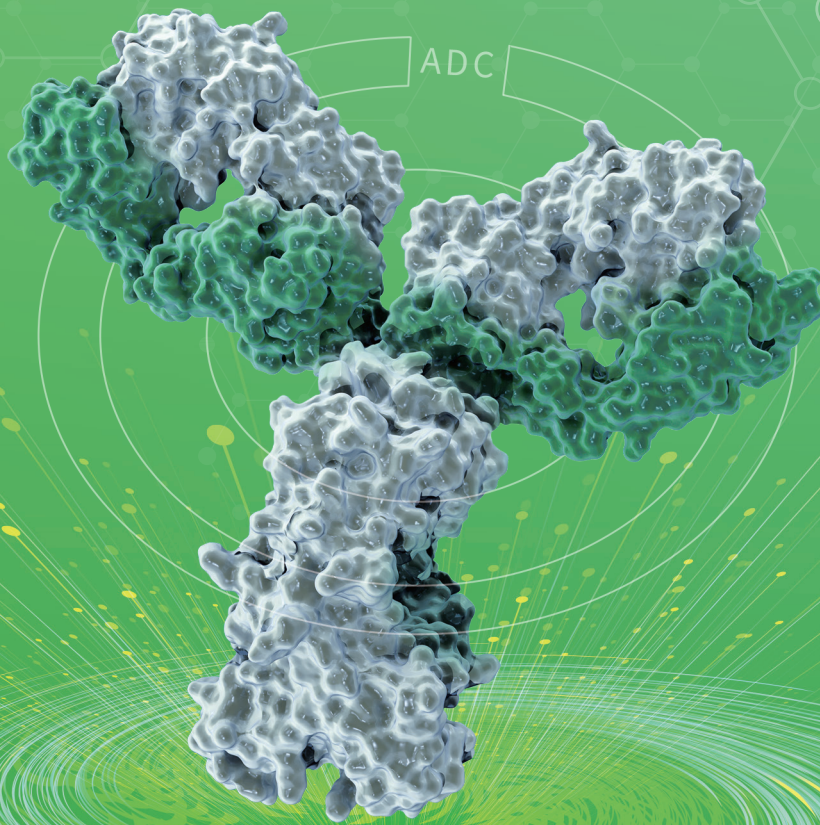


乐普生物
LEPU BIOPHARMA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PU BIOPHARM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8
董事會報告	34
監事會報告	53
企業管治報告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1
財務概要	221
釋義及技術詞彙	222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董事長)
隋滋野博士(總經理)
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
(自2024年1月31日起退休)

非執行董事

楊紅冰先生
蒲珏女士
林向紅先生(自2024年1月31日起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楊海峰先生
華風茂先生

監事

徐揚先生
楊明先生
趙力萱女士(自2024年1月31日起獲委任)
王倚緯先生(自2024年1月31日起退任)

審計委員會

華風茂先生(主席)
楊海峰先生
蒲珏女士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楊海峰先生(主席)
華風茂先生
蒲忠傑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李昀軼女士
黎少娟女士(FCG, HKFCG)

授權代表

蒲忠傑博士
黎少娟女士(FCIS, HKFCG)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3-31層

提名委員會

周德敏先生(主席)
楊海峰先生
蒲忠傑博士

公司資料

戰略委員會

蒲忠傑博士(主席)
隋滋野博士
周德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市莘莊工業區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金都路3800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上海閔行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水清南路68號

招商銀行
上海閔行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莘松路365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聯恒路651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2157

公司網站

www.lepubiopharma.com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樂普生物致力創新，聚焦於抗腫瘤靶向治療和免疫治療藥物中同類首創及同類最優的候選藥物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公司成立以來致力於推動中國創新抗體偶聯藥物(ADC)的技術進步，建設先進的系統性ADC技術研發平台，開發更優、更創新的藥物以更好地解決腫瘤治療中巨大的未滿足臨床需求缺口。

2024年，是樂普生物蓄力發展的一年。不斷加速產品管線的研發進程，核心產品取得關鍵突破，銷售實現大幅放量，營收實現快速增長。在此，我們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度報告，與各位股東分享我們在2024年度的經營業績。

一、 營收強勢增長至3.68億元，同比增長63.2%

普佑恆®(普特利單抗注射液)實現銷售收入3億元。2024年公司首個商業化產品普佑恆®(普特利單抗注射液)大幅放量，截止2024年12月31日，普佑恆®(普特利單抗注射液)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億元，為上年同期銷售收入的3倍。同時，CMG901 BD實現收入0.22億元，主要來自里程碑付款。CDMO生產服務實現收入0.46億元。

二、 ADC管線進入收穫期，聯合療法取得積極成果

● NDA階段：EGFR靶向ADC產品MRG003

MRG003單藥：NPC適應症的NDA申請已獲受理，並獲CDE納入優先審評。同時正在開展HNSCC適應症III期臨床研究。晚期鼻咽癌(NPC)和晚期頭頸鱗癌(HNSCC)的臨床研究是公司的戰略重心，目前已在臨床試驗中觀察到良好的療效。我們在IIB期關鍵臨床研究中觀察到良好的數據，並於2025年ASCO年會上入選「最新突破摘要」(LBA)且以口頭匯報形式呈現。

MRG003+普佑恆®(普特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療法：公司正在進行MRG003與普特利單抗聯合治療實體瘤的II期試驗，並已觀察到良好的初步數據，臨床數據已在2024年ESMO亞洲大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公佈。

● 註冊性臨床階段：HER2靶向ADC產品MRG002

MRG002單藥：HER2高表達乳腺癌(BC)肝轉移適應症註冊性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並已觀察到良好的數據，該數據已於2024年SABCs大會上發布。公司也在同時進行HER2陽性BC的III期臨床研究。

MRG002+普佑恆®(普特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療法：公司已完成MRG002與普特利單抗聯合治療HER2表達實體瘤患者的II期試驗，並已於UC患者中觀察到良好的數據，數據已在2024年ESMO大會上公佈。

董事長致辭

- **I期臨床階段：TF靶向ADC產品MRG004A**

MRG004A在胰腺癌(PC)適應症上展現積極的療效信號。公司正在進行TF靶向ADC產品MRG004A用於實體瘤的I/II期臨床試驗，並在胰腺癌、三陰乳腺癌、宮頸癌等適應症上看到了積極的有效性信號。實體瘤的I期臨床優異數據已在2024年ASCO大會上發布。公司正在積極推進PC適應症的Ib期擴組和劑量優化臨床試驗，將繼續探索在PC適應症上的潛在臨床價值。

- **I期臨床階段：GPC3靶向ADC產品MRG006A**

MRG006A是一種新型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GPC-3 ADC候選藥物，具有全球首創新藥潛力，乃基於我們的Hi-TOPi平台開發，目前正在進行I期臨床試驗。

- **臨床前階段：針對消化道癌的創新型ADC產品MRG007**

MRG007在消化道癌的臨床前模型中表現出強大的抗腫瘤活性，並在IND支持性研究中顯示出良好的治療指數。於2025年1月，公司與ArriVent訂立獨家許可協議，公司授予ArriVent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製造和商業化MRG007的全球獨家許可。公司將有資格收取合計最高達12億美元的款項(包括首付款及開發、註冊及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銷售淨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三、 溶瘤病毒已在國內完成I期入組

CG0070是治療經BCG治療失敗的膀胱癌的溶瘤腺病毒，公司的美國合作夥伴CG Oncology正在美國開展III期臨床研究。公司從CG Oncology許可引進了CG0070，獲授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進行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的權利。目前公司正在進行國內I期臨床試驗，並已完成患者入組。

四、 創新平台研發的候選藥物臨床前數據優異

Hi-TOPi ADC平台：創新的linker-payload平台初見成效，公司已在此平台開發了候選藥物MRG006A，其為全球領先的GPC3靶向ADC候選藥物，目前已進入臨床研究階段。於臨床前研究中，MRG006A在多種CDX模型及HCC PDX模型中展現出強大的劑量依賴性的對腫瘤的生長抑制作用。同時，MRG006A亦在探索性毒理學研究中表現出良好的耐受性。

T細胞銜接器TOPAbody多抗平台：公司在此平台開發了候選藥物CTM012，是一種具有同類最優潛力的新一代T細胞激動性抗體，目前已進入IND申報階段，並已於2024年在中、美完成Pre-IND申請。

未來展望

過去的一年，公司首個商業化產品普特利單抗實現了銷售的大幅放量，伴隨着創新分子MRG007海外BD的落地，公司實現了雙輪驅動的穩步發展。

展望2025年，具有全球首創潛力的EGFR ADC產品MRG003進入NDA階段，公司將集中資源，全力推進MRG003的上市進程。隨着普特利單抗商業化模式的逐步成熟，公司未來將有更豐富的經驗和資源蓄力EGFR ADC產品MRG003商業化。針對臨床階段的產品，公司將繼續積極探索MRG004A、MRG006A等創新候選藥物的更多潛在臨床價值。同時，我們亦正在不斷探索管線內的聯合療法的潛在療效，為更多患者帶來臨床效益。就創新分子而言，我們將加強建設創新平台，並全力推進創新分子CTM012及MRG007進入臨床研究階段。

未來，公司將繼續以「患者需求」為導向，強化管線布局，推進國際化合作戰略，穩扎穩打不斷前進。請各位股東相信，公司終將厚積薄發，未來可期。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2025年4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面向全球的聚焦於腫瘤治療領域（尤其是靶向治療及免疫治療）的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自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通過全面且先進的ADC技術開發平台開發創新型ADC，並旨在開發出優化、創新的藥物，更好地填補癌症患者的臨床需求缺口。我們擁有從藥物發現、臨床開發、CMC及GMP合規生產的一體化的端到端能力，涵蓋生物製藥價值鏈的所有關鍵環節。我們致力於通過充分整合我們的自主創新能力及戰略合作，持續開發市場差異化產品管線。同時，基於不斷豐富的產品管線，我們亦致力於探索協同治療方法。隨着ADC候選藥物即將進入商業化階段，我們已建立並正在逐步擴大內部生產能力以滿足業務發展的需求。

我們已戰略性佈局了多個腫瘤產品管線。截至本年報日期，就臨床階段候選藥物而言，我們的產品中有(i)一種臨床／商業化階段候選藥物；(ii)七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包括一種透過合營企業共同開發的藥物）；及(iii)三種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的聯合療法。其中一種候選藥物已獲得兩種靶向適應症的上市批准，其他適應症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在七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中，六種靶向療法藥物，一種免疫治療藥物（屬於一種溶瘤病毒藥物）。MRG003用於治療NPC已獲FDA授予BTD、ODD及FTD及CDE授予BTD。MRG002用於治療GC/GEJ已獲FDA授予ODD。CMG901用於治療GC/GEJ已獲FDA授予FTD及ODD，並已獲CDE授予BTD。MRG004A用於治療PC已獲FDA授予ODD及FTD。CG0070已獲CDE授予BTD。我們不斷努力建立和開發新的技術平台，作為本公司的創新引擎。於報告期內，我們已觀察到MRG006A、MRG007及CTM012的良好的臨床前研究數據。我們已就MRG006A獲得CDE的IND批准，且正在高效推進創新分子CTM012及MRG007進入臨床研究階段。

我們致力於通過專業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在中國實現產品管線的商業化，並通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開拓國際市場。截至報告期末，通過商業化及業務開發活動，本公司在研發能力變現方面取得重要里程碑：普佑恆®（普利單抗注射液）已完成商業化全流程，目前正處於銷售快速增長階段，另有兩款產品CMG901和MRG007也通過業務開發活動成功達成授權合作。CMG901的全球權益已授權給AstraZeneca，MRG007的大中華區以外權益已授權給ArriVent。這些成就為本公司ADC產品未來商業化及全球合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產品管線

下表說明我們的管線以及概述我們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候選藥物	適應症	狀態 ²						
		臨床前	Ia期	Ib期	II期	關鍵/III期	NDA	
ADC	MRG003* EGFR靶向ADC	單藥	二線或以上NPC	[進度條]				
		單藥	二線或以上HNSCC	[進度條]				
	聯合療法	EGFR陽性實體瘤	[進度條]					
		BC HER2高表達肝轉移	[進度條]					
	MRG002* HER2靶向ADC	單藥	BC HER2陽性	[進度條]				
		單藥	HER2表達實體瘤	[進度條]				
	MRG004A TF靶向ADC	TF陽性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	[進度條]					
	MRG001 CD20靶向ADC	NHL	[進度條]					
MRG006A GPC3靶向ADC	實體瘤	[進度條]						
CMG901 CLDN18.2靶向ADC ¹	G/G EJ癌及其他實體瘤	[進度條] 全球						
MRG007 ² 靶向未披露ADC	實體瘤	[進度條]						
癌症免疫療法	普佑恆® (普特利單抗注射液)* 抗PD-1單抗	二線或以上黑色素瘤 ³	[進度條]					
		二線或以上MSI-H/dMMR實體瘤 ³	[進度條]					
		二線晚期G/G EJ癌	[進度條]					
	CTM012 T細胞激動性單抗	實體瘤	[進度條]					
OV	CG0070 ⁴ 溶瘤病毒	單藥	BCG無应答NMIBC	[進度條]				
		聯合療法	BCG無应答NMIBC	[進度條]				

附註：

- * 指核心產品。
- 除另行說明外，「狀態」一欄所示進度指相關候選藥物及聯合療法在中國的臨床開發進度。
- 於2022年，我們分別自國家藥監局取得普佑恆® (普特利單抗注射液) 用於治療MSI-H/dMMR及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附條件上市批准。我們正在分別進行一線MSI-H/dMMR轉移性結直腸癌及一線IV期(M1c)黑色素瘤的確認性III期臨床研究。
- 於2023年2月，KYM與AstraZeneca訂立全球獨家許可協議，向AstraZeneca授予CMG901的研究、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全球許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及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
- 於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已與ArriVent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授予ArriVent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MRG007的全球獨家許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公告。
- 除目前在中國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外，CG0070的MRCT臨床試驗亦正由CG Oncology (與我們簽訂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進行CG0070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許可引進安排的第三方業務夥伴) 進行。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67.8百萬元，同比增長63.2%。2024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普佑恆®（普利利單抗注射液）的收入約人民幣300.3百萬元，為2023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的三倍。就許可業務而言，本集團已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其來自CMG901許可協議項下的里程碑付款及所提供的技術轉讓服務。此外，本集團就提供CDMO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5.5百萬元。

- 我們已為商業化產品普佑恆®（普利利單抗注射液）建立了一支高效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我們的商業化團隊主要負責制定產品推廣、產品定位和品牌管理策略，通過學術推廣活動和產品教育在市場上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以提高領先醫生和患者群體對產品的認知度。於2023年4月，普利利單抗已成功獲納入用於治療黑色素瘤和MSI-H/dMMR實體瘤的2023年CSCO及CSGO指南，表明臨床KOL的高度認可。

在建立銷售渠道方面，我們積極發展與各種業務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27個省份的採購平台上完成了招標程序。我們已通過各種銷售渠道覆蓋中國約81個城市，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 2024年，本集團已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其產生自KYM（由我們與康諾亞成立的合營企業）與AstraZeneca於2023年2月23日訂立的CMG901的許可協議項下的里程碑付款及所提供的技術轉讓服務。我們始終致力於推進全球合作戰略，並積極開展對外授權合作。此外，於2025年1月，本公司與ArriVent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授予ArriVent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製造和商業化MRG007的全球獨家許可。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有資格獲得總計最高達12億美元的款項（包括首付款及開發、註冊及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銷售淨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 此外，我們戰略性地利用我們的剩餘產能為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以支持其GLP-1及相關產品的開發。這些努力在2024年為我們帶來約人民幣45.5百萬元的CDMO服務相關收入。展望2025年，根據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2025年1月7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批准，本公司預期繼續產生不超過人民幣36.0百萬元（年度上限）的CDMO相關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繼續專注於其候選藥物的研發，同時不斷評估與腫瘤治療範圍及候選藥物涵蓋的廣泛適應症相關的市場需求和競爭格局，以最大化提高其產品管線的競爭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候選藥物的進展及最新狀況描述如下：

MRG003

MRG003是一種由EGFR靶向單抗與強效的微管破壞有效載荷MMAE分子通過vc鏈接體偶聯而成的ADC。其特異性地結合腫瘤細胞表面的人EGFR，具有高親和力，在鏈接體的內化及溶酶體蛋白酶裂解後釋放強效的有效載荷，從而導致腫瘤細胞死亡。

我們已收到國家藥監局發出的《受理通知書》，MRG003用於治療R/M NPC的新NDA已獲受理，目前正由國家藥監局CDE進行優先審評。我們同時正在進行HNSCC III期臨床研究。我們亦正在通過MRG003與癌症免疫的聯合療法進一步探索MRG003的潛力，該聯合療法可能會成為一種更前線的治療方案，為更多患者帶來臨床效益。

— 單一療法

NPC: 我們已重新提交MRG003的新NDA，並於2025年3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發出的有關新NDA已獲受理的《受理通知書》。MRG003亦已獲國家藥監局CDE納入優先審評。監管機構目前正有序進行MRG003的臨床及藥學審核。我們於2024年6月在美國提交BTD申請，而FDA於2024年7月就治療R/M NPC授予BTD。我們在IIb期關鍵臨床研究中觀察到良好的數據，並於2025年ASCO年會上入選「最新突破摘要」(LBA)且以口頭匯報形式呈現。

HNSC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進行HNSCC的隨機、開放、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聯合療法

MRG003+普佑恆®(普利利單抗注射液)：我們正在進行MRG003與普利利單抗聯合治療實體瘤的I/II期試驗，並已完成I期試驗。我們已觀察到良好的初步數據，該等數據入選2024年ASCO年會並以口頭匯報形式呈現。此外，關於R/M NPC的最新II期臨床研究優異數據獲入選2024年ESMO ASIA大會，並以口頭報告形式呈現。截至2024年6月30日，ORR和DCR分別為66.7%和93.3%。PFS和DoR尚未成熟，6個月PFS率和6個月DoR率分別為76.2%和83.3%。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MRG003。股東及我們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MRG002

MRG002是一種創新性HER2靶向ADC藥物，HER2是在許多癌症類型（包括BC、UC及GC/GEJ等）中異常高表達的靶點分子。我們在中國的MRG002臨床發展策略旨在了解MRG002對多種常見惡性腫瘤，尤其是BC的二線或以上的全身性治療的療效潛力。上述適應症的註冊性臨床試驗正在進行。我們也持續地通過開展MRG002與癌症免疫的聯合療法的臨床試驗，不斷探索MRG002的潛力，旨在面向更多早期患者，為填補醫療需求缺口提供更多選擇。

— 單一療法

HER2高表達BC：我們已於中國完成HER2高表達BC肝轉移II期關鍵臨床試驗，並已觀察到良好的數據，該數據已於2024年SABCs大會上呈現。截至2024年7月，該關鍵II期臨床研究的ORR及DCR分別為60.8%及86.3%，mPFS為8.6個月，mDoR為9.4個月。同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進行HER2陽性BC的III期臨床研究。

— 聯合療法

MRG002 + 普佑恆®(普利利單抗注射液)：我們正在進行MRG002與普利利單抗聯合治療HER2表達實體瘤的II期試驗，並已於治療UC中觀察到良好的數據，該等數據已在2024年ESMO大會上呈現。截至2024年4月，所有接受評估患者的ORR和DCR分別為64.0%和89.0%。對於MRG002 1.8 mg/kg劑量組的患者，可評估患者的ORR和DCR分別為70.0%和90.0%。對於HER2+患者，可評估患者的ORR和DCR分別為70.6%和94.1%。接受治療時間最長的患者的PFS超過26.5個月，且仍在持續。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MRG002。股東及我們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MRG004A

MRG004A是一種TF靶向位點特異性偶聯創新ADC藥物。我們目前正在進行實體瘤I期臨床研究，並已觀察到在PC、TNBC及CC中的抗腫瘤活性信號。針對實體瘤的初步I期數據已在2024年ASCO年會上以口頭匯報形式呈現。截至2023年12月15日，在PC患者中，2.0 mg/kg劑量組的ORR及DCR分別為33.3%及83.3%。在TF表達 $\geq 50\%$ 、3+強度及既往接受二線或以下治療的5例PC患者中，ORR及DCR分別為80%及100%，mPFS為5.5個月。於2024年3月，MRG004A已獲FDA授予FTD，用於治療經過過往批准的療法治療的復發性或難治性PC，該認證表明MRG004A的創新性及滿足醫療需求缺口的潛能。我們正在進行I期劑量拓展研究，以進一步探索MRG004A在PC適應症中的劑量優化。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MRG004A。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MRG001

MRG001是一種臨床進度領先的CD20靶向ADC藥物，可滿足對利妥昔單抗存在原發性耐藥的B細胞NHL患者或對利妥昔單抗及標準化療藥物聯合治療存在獲得性耐藥的B細胞NHL患者的醫療需求。我們在中國正進行MRG001的Ib期劑量擴展研究，並已於DLBCL患者中觀察到良好的初步數據。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MRG001。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MRG006A

MRG006A是一種新型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GPC-3 ADC候選藥物，具有全球首創新藥潛力，乃基於我們的Hi-TOPI平台開發。我們於2024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且我們目前正在進行I期臨床試驗。於臨床前研究中，MRG006A在多種CDX模型及HCC PDX模型中展現出強大的劑量依賴性的對腫瘤的生長抑制作用。同時，MRG006A亦在探索性毒理學研究中表現出良好的耐受性。相關臨床前數據已於2024年4月在AACR年會上呈現。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MRG006A。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CMG901

CMG901是一種CLDN18.2靶向ADC，含CLDN18.2特異性抗體、可裂解連接子及毒性載荷、MMAE，其為中國及美國首個獲得IND批准的CLDN18.2靶向ADC。CLDN18.2於GC、PC及其他實體瘤中的表達呈高度選擇性及廣泛性，使其成為癌症治療的理想靶點。其由我們與康諾亞透過合營企業KYM共同開發。CMG901在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試驗中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於2024年6月，CMG901治療晚期GC/GEJ的I期臨床研究最新數據在2024年ASCO年會上以口頭匯報形式呈現。2025年1月6日，該I期臨床研究數據在國際權威腫瘤學期刊《The Lancet Oncology》上發表。截至2024年2月24日，2.2 mg/kg的劑量組中的患者ORR為48%。在上述劑量組中，CMG901呈現良好數據，mPFS為4.8個月，mOS為11.8個月。就許可協議而言，AstraZeneca一直在進行多項關於CMG901治療晚期實體瘤的臨床研究。於2024年3月在藥物臨床試驗登記與信息公示平台上發佈了一項國際多中心III期研究，對比CMG901單藥治療與研究者選擇作為二線或二線以上治療晚期或轉移性CLDN18.2表達胃及胃食管連接部腺癌患者的方案，且首例患者於2024年4月接受首次給藥。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CMG901。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MRG007

MRG007是一種針對消化道癌的新型ADC，在消化道癌的臨床前模型中表現出強大的抗腫瘤活性，並在IND支持性研究中顯示出良好的治療指數。本公司於2025年3月提交首個IND申請，初步臨床開發重點為結直腸癌、胰腺癌和其他消化道惡性腫瘤。MRG007的臨床前數據預計將在2025年4月的AACR年會上呈現。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MRG007。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普佑恆®(普特利單抗注射液)

普佑恆®(普特利單抗注射液)是一種針對人PD-1的人源化IgG4單抗，可拮抗PD-1信號，以通過阻斷PD-1與其配體PD-L1及PD-L2的結合來恢復免疫細胞殺死癌細胞的能力，並自2022年下半年起商業化用於治療MSI-H/dMMR及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於2023年4月，普特利單抗作為MSI-H/dMMR結直腸癌和實體瘤的二線或以上治療，以及普特利單抗作為黑色素瘤的二線治療被納入2023年CSCO指南。此外，用於治療晚期和復發性MSI-H/dMMR婦科腫瘤的普特利單抗被納入2023年CSGO指南。基於II期研究結果，普特利單抗在MSI-H/dMMR患者中顯示出強大的抗腫瘤活性，且我們預計將在2025年ASCO年會上呈現長期生存結果及最新的安全性概況。

- **MSI-H/dMMR實體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進行一線MSI-H/dMMR轉移性結直腸癌的開放、多中心及隨機的III期臨床試驗，作為附條件上市批准的確證性臨床研究。
- **黑色素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進行開放、多中心及隨機的III期臨床試驗，用於IV期(M1c)黑色素瘤受試者的一線治療，作為附條件上市批准的確證性臨床研究。
- **GC/GEJ二線治療**：我們正在進行普特利單抗與伊立替康聯合療法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患者入組正在進行。

CG0070

CG0070是治療經BCG治療無應答膀胱癌患者的溶瘤腺病毒，目前我們的美國合作夥伴CG Oncology正在針對CG0070進行MRCT III期臨床研究。我們觀察到的良好數據已在2024年第25屆泌尿腫瘤學會(SUO)年會上以口頭匯報形式呈現。截止2024年9月30日的數據顯示，在接受CG0070單藥治療後，74.5%的患者在任何時間均達到CR，DOR中位數尚未達到，但超過了27個月。我們從CG Oncology許可引進CG0070，獲授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進行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的權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正進行I期臨床試驗，並已完成I期患者入組。就CG0070與普佑恆®(普特利單抗注射液)的聯合療法而言，我們就治療BCG無應答NMIBC患者的I期試驗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CG0070。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創新平台

我們持續致力於建立和開發新型技術平台，將其作為本公司的創新引擎。除臨床驗證的vc-MMAE平台外，我們亦已為ADC候選藥物開發多個創新的鏈接體－有效載荷平台，包括Hi-TOPI平台及其他早期階段的平台。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創新ADC平台及T細胞銜接器平台TOPAbody取得了重大進展。依託該等創新平台，我們已開發出兩款ADC候選藥物，分別為具有全球首創新藥潛力的MRG006A及具有全球同類最優潛力的MRG007，以及新一代T細胞激動性抗體CTM012。我們已觀察到良好的臨床前研究數據，並已於中國獲得MRG006A的IND批准。同時，我們正在高效推進MRG007及CTM012進入臨床研究階段。MRG006A及TOPAbody平台的臨床前數據已於2024年4月在AACR年會上呈現。

- **Hi-TOPI平台**：用於ADC的Hi-TOPI平台的特點是：(i)鏈接體，在血液循環中高度穩定，在腫瘤細胞中高效釋放有效載荷；(ii)有效載荷，具有優於競爭對手的良好效力（其並非Pgp的底物，因此具有克服耐藥性的巨大潛力）；(iii)使用新型鏈接體有效載荷的ADC，在多種腫瘤類型的PDX中顯示出很強的抗腫瘤活性，並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且猴子對其表現出良好的耐受性；及(iv)改善治療窗口。

利用新型鏈接體－有效載荷平台，我們已開發MRG006A，其為具有全球首創新藥潛力的ADC候選藥物，且已進入臨床研究階段。

- **T細胞銜接器平台**：我們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平台TOPAbody的特點是(i)同時啟動TCR信號和共刺激途徑，旨在釋放T細胞的全部潛能；及(ii)腫瘤微環境中的活性受限。

基於T細胞銜接器平台，我們開發了CTM012，這是一種具有全球同類最優潛力的新一代T細胞激動性抗體，於報告期內已進入IND申報研究階段。我們於2024年在中國及美國提交了CTM012的pre-IND申請。

生產設施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北京的製造廠運營一條2,000L符合GMP標準的生物反應器生產線，其主要支持臨床藥物供應的生產及提供CDMO生產服務。於報告期內，我們就提供CDMO服務確認收入人民幣45.5百萬元。

此外，上海生物科技園的建設已竣工。上海生物科技園研發中心已投入使用，此可進一步提高我們開展臨床前、質量控制及CMC研究活動的能力。上海生物科技園的生產設施設計總產能為12,000L，且已獲得生產單抗及ADC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ADC候選藥物商業化產生的業務需求，繼續建設或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我們候選藥物於報告期後的開發進度

— 就MRG007與ArriVent訂立獨家許可協議

於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與ArriVent就創新型ADC候選藥物MRG007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本公司授予ArriVent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製造和商業化MRG007的獨家許可。一次性首付款及近期里程碑付款為4,700萬美元，且本公司有資格獲得最高達11.6億美元的開發、註冊及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銷售淨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MRG007在消化道癌的臨床前模型中表現出強大的抗腫瘤活性，並在IND支持性研究中顯示出良好的治療指數。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提交首個IND申請，初步臨床開發重點為結直腸癌、胰腺癌和其他消化道惡性腫瘤。MRG007的臨床前數據預計將於2025年4月的AACR年會上呈現。

有關MRG007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公告。

— CG0070獲CDE授予BTD

於2025年1月，CG0070獲CDE授予BTD，用於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的對BCG無應答的膀胱癌患者，這體現了CG0070在創新性和療效方面的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樂普醫療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技術服務及相關配套設備以開發GLP-1等相關產品訂立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CDMO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上述框架協議（連同當中的貨幣交易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2025年1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已根據上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開始向樂普醫療提供其CDMO服務。

有關上述與樂普醫療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變更核數師

2024年11月，本公司原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26日起生效。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公司擬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於2025年1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有關上述變更本公司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未來發展

本公司是一家聚焦於腫瘤治療領域的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致力於推動中國創新型ADC的技術進步，以更好地填補癌症患者的臨床需求缺口。展望2025年，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發展策略充分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

在藥物研發方面，我們致力於將自主研發能力與戰略合作相結合，聚焦臨床需求顯著的適應症領域，不斷豐富差異化的商業化產品組合。此外，我們致力於強化ADC平台建設並開發創新技術，以支持下一代藥物的開發。對於我們的註冊階段產品MRG003，監管機構目前正有序進行臨床及藥學審核。我們將集中資源，全力加速其獲批進程。我們亦將探索MRG004A及MRG006A等其他創新候選藥物的更多潛在臨床價值。同時，我們亦正在不斷探索管線內的聯合療法的潛在療效，為更多患者帶來臨床效益。就創新分子而言，我們將加強建設創新平台，並全力推進創新分子CTM012及MRG007進入臨床研究階段。

在國內商業化方面，於2024年我們實現了銷售收入的強勁增長，通過自有銷售渠道，普佑恆®(普特利單抗注射液)的銷售額同比增長三倍，充分驗證了我們的銷售策略和商業模式。我們將繼續完善市場營銷和商業化團隊，並採取進一步措施提高普佑恆®(普特利單抗注射液)的市場可及性，加快各級市場滲透，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憑藉我們商業化團隊的專業知識及行業資源，我們將尋求通過市場營銷、學術推廣等各種方式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認知度。同時，我們將開始籌備MRG003的商業化上市。我們相信，通過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將有效提升市場准入能力、擴大市場份額，並增加我們已商業化產品的銷售額和品牌影響力，從而為我們ADC產品管線的未來商業化奠定堅實的市場和渠道基礎。

在國際方面，我們將加大在全球市場的拓展力度。我們的ADC平台已獲跨國公司認可—CMG901的全球權利已成功授權給AstraZeneca，MRG007的除大中華區外地區權利授權給ArriVent。我們預期其他ADC產品將迎來更廣闊的商業發展機遇。展望未來，我們將堅持不懈地擴大我們的國際網絡，並探索新的業務開發合作機會。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尋找更多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合作、授權協議或合資企業等方式開發我們的ADC產品和其他創新候選藥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367.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25.4百萬元），大幅增加63.2%，其中包括：(i)銷售普佑恆®（普利單抗注射液）的收入人民幣300.3百萬元，幾乎為2023年（人民幣101.4百萬元）的三倍；(ii)CMG901里程碑付款及所提供的技術轉讓服務的對外授權收入人民幣22.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iii)提供CDMO服務的收入人民幣45.5百萬元（2023年：零）。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74.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幅為164.6%，與收入增長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146.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3.3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佑恆®（普利單抗注射液）的銷售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及(iii)其他，主要為公用事業費用以及差旅及交通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91.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生物科技园於2024年建成投產後物業稅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臨床研究相關開支；(ii)臨床前研究成本；(iii)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所用原材料及耗材；(iv)研發員工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資及獎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知識產權等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及(vi)其他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8.1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437.7百萬元，減少4.4%。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臨床研究相關開支	184,604	42.2	173,425	37.9
臨床前研究成本	41,688	9.5	34,463	7.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4,689	7.9	26,455	5.8
僱員福利開支	95,698	21.9	120,682	26.3
折舊及攤銷	67,475	15.4	88,372	19.3
其他	13,543	3.1	14,676	3.2
總計	437,697	100	458,073	100

- (i) 臨床研究相關開支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NDA階段產生的CMC開支相對集中；
- (ii) 臨床前研究成本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更多創新分子的研發；
- (iii) 原材料及耗材開支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專注於更多創新分子的研發；
- (iv) 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調整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研發需求；
- (v) 折舊及攤銷成本減少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北京製造廠租賃改良支出的攤銷已於2023年年底完成，且其後並無確認進一步攤銷成本；及
- (v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3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而2024年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即我們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40%股權產生的對價的可變部分，也為未來相關PD-1產品的年銷售收益淨額的若干部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	5,077	174,976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的利息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減少。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乃由於上海生物科技园於2024年建成投產，其貸款利息不再資本化。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零。

報告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24.2百萬元。

一 報告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虧損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照其呈列的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虧損（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管理層認為無法反映我們核心經營表現的項目（如非經常性及非營業性質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項計量能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令彼等與我們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

於報告期，我們將「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虧損」定義為我們的年內虧損，乃經扣除(i)攤薄於一家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淨額，(ii)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淨額，該等項目未呈現在上一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429.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25.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相近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24,193)	(30,301)
扣除：		
攤薄於一家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淨額 ⁽¹⁾	—	116,388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淨額 ⁽²⁾	—	103,87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5,077	174,976
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虧損	(429,270)	(425,539)

附註：

- (1) 攤薄於一家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淨額指由於武漢濱會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普通股時授出的優先權利已終止，本公司於武漢濱會持有的股權比例由20.03%攤薄至11.84%而確認的收益淨額。該等確認的收益淨額為非經營及非現金性質。
- (2)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淨額指本公司部分出售於皓陽生物的股權確認的收益淨額。該等確認的收益淨額為非經營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01.3百萬元（2023：人民幣426.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及商業化產品的商業化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4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激增。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我們的經營活動、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分為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94.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94.3百萬元），其中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合同共為人民幣534.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0百萬元），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478.2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合同共為人民幣260.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3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相關銀行借款應分批償還並將於2027年9月到期，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施作為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使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883.6百萬元，有人民幣666.4百萬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尚未動用。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H股4.58港元向若干承配人配售51,170,000股H股。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5月24日完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使用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9.2百萬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70%（即160.83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46.4百萬元）將用於本公司ADC候選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註冊備案及其他工作流程；(ii)約20%（即45.9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41.8百萬元）將用於本公司溶瘤病毒候選產品CG0070的臨床試驗及其他工作流程；及(iii)約10%（即22.98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0.9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已用於本公司ADC候選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註冊備案及其他工作流程，而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已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的負債除以資產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70.1%（2023年12月31日：62.7%）。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56.6百萬元及人民幣456.8百萬元，反映本集團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支出。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敞口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面臨已確認的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會通過進行定期檢討管理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98名僱員。2024年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商業化後銷售團隊的加大擴充。

為維持我們員工的素質、知識及技術水平，本集團針對不同部門的僱員需求提供定期的專門化培訓，包括由高級僱員或第三方顧問開展的涵蓋我們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定期培訓會，以讓我們的僱員掌握行業的最新發展以及技能與技術。本集團還會不時舉辦講座，討論特定議題。

我們向僱員提供多種激勵及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有效激勵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我們按照適用中國法律為僱員參加各類社保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22年3月17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本集團從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並計及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0.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7.61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基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按比例調整）已經並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使用。下表列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建議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a)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提供資金	68.51%	450.57	413.07	84.40	37.50
• 用於MRG003	23.00%	151.28	128.38	27.29	22.90
– 為MRG003的臨床開發及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19.27%	126.75	103.93	22.47	22.82
– 為製造MRG003撥資	3.73%	24.53	24.45	4.82	0.08
• 用於MRG002	22.01%	144.74	144.74	31.02	–
– 為MRG002的臨床開發及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18.65%	122.66	122.66	30.95	–
– 為製造MRG002撥資	3.36%	22.08	22.08	0.07	–
• 用於HX008	16.17%	106.30	106.30	13.78	–
– 為HX008的臨床開發及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7.46%	49.06	49.06	8.62	–
– 為製造HX008撥資	6.22%	40.89	40.89	0.88	–
– 為HX008的商業化撥資	2.49%	16.35	16.35	4.28	–
• 為LP002的臨床開發及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1.24%	8.18	8.18	0.11	–
• 為HX008及LP002與其他產品(包括MRG003、MRG002及CG0070)的聯合療法的計劃臨床開發和其他開發活動撥資	6.09%	40.07	25.47	12.18	14.60
b) 為我們的其他主要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及我們的主要臨床前候選藥物撥資	6.35%	41.70	39.25	5.19	2.45
• 用於我們管線的臨床前候選藥物進行中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的臨床試驗	0.62%	4.09	4.09	–	–
• 用於為CG0070的臨床開發和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1.87%	12.27	10.62	5.19	1.65
• 用於為MRG001的臨床開發和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1.87%	12.27	12.27	–	–
• 用於為MRG004A的臨床開發和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1.87%	12.27	12.27	–	–
• 用於通過向KYM注資而為CMG901的臨床開發和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0.12%	0.80	–	–	0.80
c) 用於收購有潛力的技術及資產及擴張我們的候選藥物管線，及履行我們向翰思收購HX008項下的持續付款責任	15.79%	103.85	103.85	28.85	–
d) 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9.35%	61.49	61.49	–	–
總計	100%	657.61	617.66	118.44	39.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業務開發活動的許可收入及普佑恆®(普特利單抗注射液)的商業化為本集團產生了資金流入及額外現金流量，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期限有所延長。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預計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動用。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4.5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合共51,170,000股H股(「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4.95港元。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5月24日完成。按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的面值計算，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1,170,000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進行配售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支持本公司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

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9.18百萬元)。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i) 用於本公司ADC候選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 註冊備案及其他工作流程	70.00%	146.43	24.57	121.86
ii) 用於CG0070的臨床試驗及其他工作流程	20.00%	41.84	-	41.84
iii) 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10.00%	20.92	19.87	1.05
總計	100%	209.18	44.44	164.75

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動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蒲博士」），62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泰州奧科董事兼董事長、上海美雅珂董事及樂普北京執行董事。

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蒲博士自1999年6月起先後擔任樂普醫療董事、技術總監、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目前擔任樂普醫療技術總監兼董事長，自1999年11月起擔任北京天地和協科技有限公司（為樂普醫療從事醫療器械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

此外，蒲博士擔任北京普平天成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由蒲博士最終全資擁有的獲許可開展投資諮詢業務的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此外，蒲博士亦一直擔任華瑞縱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自2013年11月起由蒲博士全資擁有）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5月起擔任北京厚德義民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3月起擔任寧波厚德義民（北京厚德義民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北京金一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21））獨立董事。在本集團成立之前，蒲博士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6月擔任U.S.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技術部副總經理。

蒲博士於1983年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金屬材料專業學士學位，於1985年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金屬材料碩士學位，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鋼鐵研究總院金屬材料博士學位。蒲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的父親。

隋滋野博士（「隋博士」），4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上海美雅珂董事、泰州奧科董事、樂普創一執行董事及樂普北京總經理。此外，隋博士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9月擔任皓陽生物（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擁有5.51%股權的公司）董事。此外，2018年6月至2022年8月，隋博士擔任Star Combo Pharma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66））非執行董事。隋博士在醫藥領域擁有近十八年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在加入本集團前，隋博士在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2007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樂普醫療國際銷售及營銷部經理及集團副總裁，於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Comed BV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北京樂普護生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北京思達醫用裝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中鉞健康產業(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明盛達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擔任北京快舒爾醫療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隋博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紅冰先生(「楊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楊先生為深圳拾玉的聯合創始人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深圳拾玉董事長，自2018年10月起擔任蘇州拾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深圳拾玉全資擁有的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3月起擔任青島拾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亦擔任浙江慈繼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於(a)2004年9月至2017年12月歷任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437))銷售部經理及總經理；及(b)2001年5月至2004年8月擔任陝西東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擔任廣州譽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譽衡」)非執行董事，廣州譽衡為一間從事PD-1產品業務的公司。由於楊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及廣州譽衡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楊先生擔任董事一職並不會引起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楊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獲得中國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蒲珏女士(「蒲女士」)，36歲，為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彼自2015年4月起領導樂普醫療的國際業務發展，成功的投資包括Viralytics Limited(2018年2月被默克公司收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蒲女士自2018年10月起擔任Rgenix Inc.(該公司從事先進癌症免疫治療藥物開發)的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CG Oncology(該公司從事用於治療膀胱癌的溶瘤病毒開發)的董事。由於蒲女士並未參與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Rgenix Inc.及CG Oncology(擔任投資者董事會代表)的日常管理和經營，蒲女士擔任的董事職務並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蒲女士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及工程學雙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材料工程學碩士學位。蒲女士為蒲博士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周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於2008年9月至2023年7月，周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大學藥學院教授、副院長及院長，自2019年5月起，擔任華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12））獨立董事。周先生亦自2023年8月起擔任成都康弘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73））獨立董事及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66））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6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醫科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楊海峰先生（「楊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楊先生自2011年6月起擔任錦路律師事務所管理委員會負責人。在此之前，於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楊先生擔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及風險部門總監，於2004年10月至2009年7月，擔任英國西盟斯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法務經理。

楊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19年1月取得中國法律執業資格，於2007年8月取得美國紐約州法律執業資格。

華風茂先生（「華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華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金融策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擔任睿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149））首席執行官。華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華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投資銀行公司，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公開發售、重組、併購以及其他財務諮詢工作，詳細資料列載如下：

- 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華先生在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
- 於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華先生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董事總經理及私募部門董事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於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華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股份代號：1873）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華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Sirnaomics Ltd.（股份代號：2257）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華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Ferretti S.p.A.（股份代號：9638）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自2021年7月起，華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5）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6月取得日本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

徐揚先生（「徐先生」），57歲，為本公司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徐先生自2014年1月至今擔任樂普醫療董事並自2005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市重光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此之前，徐先生(i)於2010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371））獨立董事；及(ii)於2005年10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70）並於2018年12月通過合併吸收終止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徐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法律執業資格。

楊明先生（「楊先生」），59歲，為本公司監事。楊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楊先生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樂普醫療研發部副總裁並在樂普醫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臨床註冊部經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市場部經理及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擔任技術質量部經理。

在此之前直至2002年5月，楊先生擔任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技術員。楊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金屬物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生物材料與醫療設備研究員資格。楊先生自2020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藥品監督管理研究會第二屆理事會會員。

趙力萱女士（「趙女士」），33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趙女士自202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在此之前，趙女士於2015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間擔任樂普醫療的高級副總經理助理、投資者關係經理及投資者關係總監。

趙女士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月獲得約克大學全球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趙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趙女士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3)年，自其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的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生效。趙女士在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薪酬。

退任董事及監事

胡朝紅博士已退休而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總經理職務，而林向紅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均自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王倚緯先生亦退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自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表示衷心的敬意並感謝胡朝紅博士、林向紅先生及王倚緯先生於彼等各自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並歡迎趙力萱女士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高級管理層

隋滋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隋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方磊博士（「方博士」），4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樂普創一總經理。方博士於腫瘤臨床藥物開發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為免疫學、創新藥的開發策略和早期臨床試驗及轉化醫學方面的專家。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方博士於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擔任天境生物(I-Mab(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MAB)的一間最終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後擔任研發部執行總監，於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擔任南京三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I-Mab前身)的董事，並於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先後擔任葛蘭素史克(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研究員及科學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方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大學生物科技學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科學院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方博士於2013年獲得葛蘭素史克(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研發卓越科學成就獎。

李昀軼女士(「**李女士**」)，45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樂普醫療財務副總監。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李女士擔任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於2008年6月至2013年8月，李女士先後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投資銀行部門固定收入團隊經理、高級經理、副總裁。於2001年7月至2008年5月，李女士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59))投資銀行及市場營銷開發部門經理。

李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取得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秦民民博士(「**秦博士**」)由於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及上海美雅珂高級副總裁，自2024年8月起生效。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技術相關事宜均有序進行，秦博士的離任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聯席公司秘書

李昀軼女士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黎少娟女士(「**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全球專業服務公司)公司秘書服務董事。黎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及公司內部經驗。在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黎女士曾擔任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的副總監。黎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聚焦於抗腫瘤靶向治療和腫瘤免疫治療領域的生物製藥企業。自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推動中國創新ADC的技術進步，建設先進的系統性ADC技術研發平台，開發更優、更創新的藥物以更好地解決腫瘤治療中巨大的未滿足臨床需求缺口。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按主營業務劃分的年內收益及經營利潤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一節及本年報第136頁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審閱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當中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指標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及本集團成功所依仗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起已發生的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事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清單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能否成功。倘若我們未能就候選藥物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若我們的任何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誤或成本超支，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臨床藥物開發是一個耗費時間長、涉及範圍廣的過程，且結果並不確定，甚至我們在進行臨床試驗時可能會遇到無法預料的困難。早期研究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測未來的試驗結果。

- 倘若我們的候選藥物未能表現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在其他方面沒有產生積極的結果，我們可能在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或出現延遲，甚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及快速的技術變革，且存在競爭對手可能開發與我們產品及療法相似但更為先進或更有效的產品及療法或早於我們推出生物類似藥產品及療法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成功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依賴第三方生產我們的部分候選藥物進行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銷售。倘若該等第三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可接受的質量水平或價格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與監管批准及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要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而且審批過程通常冗長、成本高昂，而且不可預測。任何不遵守現有或未來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行為，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 國家藥監局、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過程漫長、費時且不可預測。倘若我們無法在目標市場在無過度延誤的情況下為我們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實際損害或被視為受到損害。
- 我們可能透過加快開發途徑尋求國家藥監局、FDA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批准加快候選藥物的審批流程或使用來自註冊性試驗的數據，倘若我們未能獲得該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自成立以來，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及我們可能需要獲取額外融資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倘若我們無法獲取有關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主要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儘管我們已盡力對其進行信貸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 我們可能面臨災害、疫情、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業務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然而，上文所載並非詳盡的清單。投資者於進行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自身投資顧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銷售額的32.59%及10.5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採購額的32.15%及13.25%。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末期股息。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息政策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於報告期內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派付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營運及擴充我們的業務，且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本集團的實際／預測財務表現、經營資金需求、現金流量、未來擴張計劃、當前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或狀況的內部及外部環境，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除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利潤及儲備金中支出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取得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之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按照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分配足夠的淨利潤後，方能宣派股息。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份計劃

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未採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任何股份計劃。

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年報第13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757.2百萬元。

財務概要及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前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年報第221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36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隋滋野博士
胡朝紅博士（自2024年1月31日起退休）

非執行董事

楊紅冰先生
蒲珏女士
林向紅先生（自2024年1月31日起退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楊海峰先生
華風茂先生

監事

徐揚先生
楊明先生
趙力萱女士（自2024年1月31日起獲委任）
王倚緯先生（自2024年1月31日起退休）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除該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予以披露的資料變動。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CDMO服務框架協議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及僱傭協議除外）。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CDMO服務框架協議外，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現時或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不論提供服務或其他）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及僱傭協議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的相關權益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亦非行政管理團隊的成員，本公司認為他們於該等公司的董事權益不會使本公司無法獨立於他們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釐定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視情況而定）。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定期監督全體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確保他們的薪酬及補償處於適當水平。本集團參考行業標準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根據董事及監事各自的資歷、經驗及貢獻釐定他們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任其董事及監事同時控制成本。

有關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附註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的數目	佔相關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蒲忠傑博士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58,591,549	39.76%	38.50%
蒲珏女士 ⁽³⁾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5.43%	5.26%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1,710,614,838股股份進行，包括已發行的1,656,346,474股H股及54,268,364股內資股。
- (2) 寧波厚德義民（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433,239,436股H股，寧波厚德義民由北京厚德義民持有100%權益，而北京厚德義民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蒲忠傑博士持有100%權益。此外，樂普醫療（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225,352,113股H股，蒲忠傑博士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因此，蒲忠傑博士被視為於寧波厚德義民及樂普醫療分別持有的433,239,436股H股及225,352,113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律元（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90,000,000股H股，上海律元由Cereblue Limited持有100%權益，而Cereblu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之一蒲珏女士持有100%權益。因此，蒲珏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律元持有的9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佔相關類別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
香港美雅珂	H股	實益權益	136,355,106	8.23%	7.97%
Miracogen Inc.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355,106	8.23%	7.97%
胡朝紅博士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355,106	8.23%	7.97%
蘇州翼樸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翼樸資本」)	H股 內資股	實益權益 實益權益	39,436,621 39,436,620	2.38% 72.67%	2.31% 2.31%
蘇州翼樸一號創詁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蘇州翼樸一號」) ⁽³⁾	H股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36,621 39,436,620	2.38% 72.67%	2.31% 2.31%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蘇州蘇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蘇梓」)	內資股	實益權益	9,859,155	18.17%	0.58%
蘇州梓蘇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蘇州梓蘇」) ⁽⁴⁾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8%
上海前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前宇」) ⁽⁴⁾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8%
蘇州宇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宇夢」) ⁽⁴⁾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8%
錢鑫 ⁽⁴⁾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8%
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銀華長安」) ⁽⁴⁾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8%
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銀華基金」) ⁽⁴⁾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8%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西南證券」) ⁽⁴⁾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8%
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翼樸」) ⁽⁵⁾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36,621	2.38%	2.31%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9,295,775	90.84%	2.88%
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蘇州民營資本投資」) ⁽⁶⁾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36,621	2.38%	2.31%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9,295,775	90.84%	2.88%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生物醫藥 基金」)	H股	實益權益	10,962,335	0.66%	0.64%
	內資股	實益權益	3,654,111	6.73%	0.21%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生物醫藥」) ⁽⁷⁾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62,335	0.66%	0.64%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654,111	6.73%	0.21%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1,710,614,838股股份進行，包括已發行的1,656,346,474股H股及54,268,364股內資股。
- (2) 香港美雅珂（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36,355,106股H股，香港美雅珂由Miracogen Inc.持有100%權益，而Miracogen Inc.由胡朝紅博士持有100%權益。因此，胡朝紅博士及Miracogen Inc.被視為於香港美雅珂持有的136,355,10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蘇州翼樸一號為翼樸資本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翼樸資本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蘇州梓蘇為蘇州蘇梓的普通合夥人，蘇州翼樸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上海前宇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合夥權益）。蘇州翼樸由蘇州民營資本投資全資擁有，而上海前宇由蘇州宇夢（錢鑫擁有99.50%權益的公司）持有60%權益。

銀華長安為蘇州蘇梓的有限合夥人（持有69.47%的合夥權益），而蘇州蘇梓由銀華基金全資擁有，而西南證券擁有銀華基金44.1%的股權。

因此，蘇州梓蘇、蘇州翼樸、上海前宇、蘇州宇夢、錢鑫、銀華長安、銀華基金及西南證券各自被視為於蘇州蘇梓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蘇州翼樸為蘇州翼樸一號及蘇州梓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翼樸資本及蘇州蘇梓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持有蘇州翼樸的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翼樸資本及蘇州蘇梓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上海生物醫藥為上海生物醫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上海生物醫藥基金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董事或任何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許可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為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保障。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有關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

以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須於本年報披露：

1. 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22日與樂普醫療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先前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樂普醫療關連人士**」）須向本集團提供(i)臨床試驗所用的原輔料；(ii)臨床試驗的生物樣本檢測服務；(iii)作為僱員福利的僱員體檢服務及其他產品；及(iv)其他服務。樂普醫療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其實際控制人。

先前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及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與相關樂普醫療關連人士根據先前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列載具體條款及條件的個別獨立協議或採購訂單。

由於先前採購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樂普醫療關連人士訂立類似性質的採購交易，故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6日與樂普醫療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新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先前採購框架協議統稱「**採購框架協議**」）。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我們於上市前一直向樂普醫療關連人士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向樂普醫療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和服務以作臨床試驗使用及作為僱員福利，原因是樂普醫療關連人士一直在為我們提供與我們所需的安全和品質標準相匹配的標準和優質產品及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樂普醫療關連人士熟悉我們的安全和品質標準，並將能夠在對本集團的運營及內部程序造成最小干擾的情況下高效及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

定價

為確保本集團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慣例，並確保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定期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保持聯繫，以掌握市場發展及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走勢；及
- (b) 評估、審核及比較報價或提案，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品質、付款、靈活性及售後服務，以確保擬訂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臨床試驗所用的原輔料及(ii) 臨床試驗的生物樣本檢測服務採購將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而體檢服務的採購費將按本集團登記員工的人數收取。本集團實施各種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於必要時，在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任何新的採購安排前，從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並考慮各項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量、適用性、付款條款及提供及交付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時間），並將獲得的有關報價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報價比較。

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報告期內，先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涵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06,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500,000元。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

2. CDMO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有條件訂立一份協議（「**先前CDMO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23年12月22日進一步訂立先前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包括CMC技術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樂普醫療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其實際控制人。

先前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於2024年1月31日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先前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期限自2024年1月31日起及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就特定藥物開發所需的特定CDMO服務訂立特定協議，而CDMO服務將根據將訂立的相關特定協議進行。

鑒於先前CDMO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故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6日與樂普醫療訂立新CDMO服務框架協議（「**新CDMO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先前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統稱「**CDMO服務框架協議**」）。

新CDMO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1月7日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就特定藥物開發所需的特定CDMO服務訂立特定協議，而CDMO服務將根據將訂立的相關特定協議進行。

本集團配備符合GMP標準的高質量生產設施。考慮到本集團為滿足自身臨床試驗及商業化而對藥物生產的需求之外，本集團可在適當的機會出現時通過提供CDMO服務更有效利用富餘產能。董事認為，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將能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多餘產能，可為本集團整體產生補充現金流量。

定價

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特定協議應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費用將基於多項因素按公正、公平及合理的基準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各工作領域每個階段將開展的工作範圍及數量；(ii)所涉及服務的數量、性質、複雜性及價值；(iii)預期運營成本，其中包括實驗室成本、材料成本與勞工成本（基於預期為提供特定服務而安排及動用的人員數量及時數、相關運營及管理人員的過往時薪釐定）；(iv)相關配套設備的賬面值（乃經參考相關配套設備的收購成本及後續折舊後釐定）；及(v)通過獲取並與市場上三家獨立可資比較的CDMO服務提供商就同類工作的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市場上同類相關設備的可資比較價格比較而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場費率。

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於2024年前，本集團並無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相同性質的交易。報告期內，先前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涵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5,49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6,000,000元。根據新CDMO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00,000元。

確認

本公司確認，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落實協議之執行及實施已遵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的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供比較者以鑑定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信息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並開展其委任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發出報告，確認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

- (A)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C) 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
- (D)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逾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會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股權及稅項減免

公司章程或中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9,851,583元（2023年：人民幣3,405,906元）。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對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致力於以環保的方式開展業務，並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已根據行業標準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制定一系列有關環境保護、僱員福利及企業管治的政策。

董事會報告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於集團範圍內實施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標準經營程序，主要包括與廢水產生及處理、工藝安全及有害物質的管理、僱員健康及安全要求、第三方安全管理及應急規劃和響應相關的管理制度及程序。具體而言，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包括：(i)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GMP資格規定及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以減少大氣及廢水的污染物排放；(ii)就僱員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以及實驗室及製造設施的運行及製造安全實施安全指引並密切監察內部遵守該等指引的情況；(iii)將危險物質儲存在專門倉庫並每季度與合資格第三方訂立危險物資及廢棄物的處理合約；及(iv)定期對廢氣檢測及排放、有害廢棄物處置、噪音排放及廢水檢測及排放進行環境評估，以確保所有運營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已就發現及解決與環境相關的潛在風險實施多項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提供持續僱員培訓，以提升僱員對環境問題的意識以及遵守安全及操作準則的技能，要求所有操作專門設備的僱員須具備必要的認證，及時為僱員提供保護設備，定期檢查我們的運營設施，為可能接觸有害物質的僱員提供特別健康檢查，為僱員提供醫學檢查，為妥善處理工作安全事故制定程序。

我們的工程部門及與安全及環保相關的其他部門設有安全官。這些安全官組成我們集團層面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理團隊並負責落實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例行檢查。若發現存在任何EHS風險，我們的EHS管理團隊將進行調查，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及應急響應計劃並向地方政府部門備案(若地方法律法規有相關規定)，並採取一切適用措施降低相關風險或事故的影響。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採用、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核數師

2024年11月，本公司原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26日起生效。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公司擬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於2025年1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適時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7日。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25日

監事會報告

2024年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了解和掌握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經營決策和投融資方案，監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對本公司的規範運作進行嚴格有效的監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所有監事均依據《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開展工作，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和義務。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情況。本公司依法運行良好，財務制度、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較為完善。

2025年工作計劃

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的履行各項職責，積極做好各項議案的審議工作，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將加強與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溝通協調，關注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建設，促進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和經營管理的規範運營。

承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徐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25日

董事會在本年報中欣然呈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識到在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6條及第D.2.7條採納舉報及反貪污政策及系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楊紅冰先生及蒲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

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整體業務戰略的制定。蒲忠傑博士為蒲珏女士的父親。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家族或血緣關係。

於報告期，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和(2)條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性來保障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總經理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報告期，按照上市規則的建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承擔，其各自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

於報告期，蒲忠傑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隋滋野博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胡朝紅博士擔任本公司聯席總經理，直至2024年1月31日退休。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全部主要事宜，包括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制定及批准，並負責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轉授權力

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的管理層獲授權負責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戰略及方向，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的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運營決策。董事會還對他們的管理權力作出明確指示，包括管理層應匯報的情況，並將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以確保其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公佈。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令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準編製了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獨立判斷在董事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其意見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具有重要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及控制事宜提出公正的意見及判斷以及審查本公司的業績及監察業績報告工作。

本公司設有多項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當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尤其著重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是否保持均衡，並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專注於業務、財務及法律領域，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獨立非執行董事針對關連交易等事項出具獨立意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獲機會提出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應董事的合理要求，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或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在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此外，具爭議性的議題須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以確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機會實時互相交換意見。董事長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的實施具有有效性。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學術、專業及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並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周德敏先生及楊海峰先生自2020年12月10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自2021年12月16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性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進行評估。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其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可計量目標，包括董事會中有三分之一的女性代表。於報告期，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及二名女性成員組成，實現了三分之一左右的女性代表。於報告期，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在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根據我們對董事會成員及組成的檢討，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結構屬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及各領域的經驗和技能可使本公司保持高標準的運作。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認為該政策有效。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持續評估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我們的員工組成整體上遵循了我們的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三名高級管理人員中，有兩名為女性，在這方面女性比例達到約66.67%，我們員工總數中，男性佔45.98%。考慮到行業性質，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員工男女比例正常，認為本集團員工隊伍目前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因此，本公司暫無為性別多元化而訂立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各現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2024年1月31日起三年。若董事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可以繼續連任。本公司就委任新董事實施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應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然後提交給董事會，經股東大會選舉批准。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以指定任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簽訂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

董事的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4至196頁及第160至16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9及9。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4至19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的規定，所有董事將繼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所接受培訓的記錄，以確保他們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得到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之後，董事將收到關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以及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的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並會在必要時為董事安排相關培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等相關材料，供其參閱及研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的規定，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了他們所接受培訓的記錄，以確保他們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已採取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的做法。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2條及第C.5.3條，本公司會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以便董事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將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會在董事會會議前向所有董事提供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他們可隨時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並經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並向所有董事分發副本以供參考及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充分詳細地記錄了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案會在會議召開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董事，以供其細閱。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們查閱。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各董事於其各自任期內出席本公司於報告期舉行的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蒲忠傑博士	8/8	不適用	3/3	3/3	1/1	1/1	1/1
隋滋野博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蒲珏女士	8/8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楊紅冰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周德敏先生	8/8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1/1	1/1
楊海峰先生	8/8	4/4	3/3	3/3	不適用	1/1	1/1
華風茂先生	8/8	4/4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1/1
胡朝紅博士(自2024年 1月31日起退休)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林向紅先生(自2024年 1月31日起退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合格的董事候選人，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採取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時，可參考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以及股東適當提交的建議。董事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文件的前提下，有權對有關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或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所有董事的委任均應通過委任函及／或服務合約予以確認，其中列載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將充分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品格及誠信的聲譽；
- 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
- 能夠對現有董事會形成補充的技能；
- 就履行董事會責任所能投入的時間及相關意願；
- 在(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期限等方面的多元化；
- 候選人有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3條列載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也可能會考慮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於報告期，董事會組成並未變動。

董事及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其已遵守標準守則。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相關職員及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禁止他們在掌握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任何時候買賣相關證券。本公司未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應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監事除外）年度薪酬列載如下。董事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超過人民幣5,000,001元	—

股息政策

組成本集團旗下實體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預計將保留所有未來的盈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擴張。除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利潤及儲備金中支出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公司未來取得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本公司的過往累計虧損，之後，本公司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僅在(i)已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按照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分配足夠的淨利潤後，方能宣派股息。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的規定，採納一項股息派付政策，當中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實際／預計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量、未來擴張計劃、當前及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或狀況的內部及外部情況，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該政策規定了派付股息的考慮因素、程序及方法，並獲股東批准。根據該政策，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報告期，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具體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4段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了其權力和職責。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4段及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華風茂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蒲珏女士組成。

審計委員會主席為華風茂先生，彼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解聘的所有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以及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執行相關政策；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的實施；
-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 檢討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發出的審計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提出的主要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報告期，審計委員會主要履行了以下職責：

- 檢討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
- 檢討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報告期，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經審計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及財務申報相關的重大事項、年度業績公告初稿、年報初稿、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以及外聘核數師委任事宜。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的會議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楊海峰先生、華風茂先生及蒲忠傑博士組成，由楊海峰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或根據授權職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賠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於報告期，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了以下職責：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
- 檢討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的會議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蒲忠傑博士組成。周德敏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制定及維持董事提名政策；
-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
-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投入的時間；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報告期，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了以下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制定、檢討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會議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蒲忠傑博士、隋滋野博士及周德敏先生組成。蒲忠傑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研究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計劃並提出相應建議；
- 研究主要投資計劃並提出相應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研究主要資本運營及資產運營項目並提出相應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查本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
- 研究主要投資項目並提出相應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戰略委員會主要履行了以下職責：

- 研究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及主要投資計劃並提出相應建議；及
- 審查本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

於報告期，戰略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戰略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會議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和本公司僱員的合法權利。監事會的成員人數及組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要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財務申報系統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能夠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也承認他們有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刊發的責任。

董事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多種風險，本公司將風險管理視為成功的關鍵因素。有關本公司面臨的各種經營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由被認為適合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竭力不斷審查及完善這些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已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1條及第D.2.4條，在審計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確認其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將監督相關系統及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備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審計委員會將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總體風險，包括：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當中會考慮（其中包括）：
 - (a) 資源充足性；
 - (b) 員工資格、經驗及培訓；
 - (c) 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相關預算；
- (iii) 主動或由董事會授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調查發現，以及管理層對相關發現的回應；
- (iv)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v) 檢討主要風險管理事宜的風險管理策略及解決方案；及
- (vi)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確保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建立適當且有效的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並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與其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一套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及預算管理政策。本公司定有執行會計政策的多項程序，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查管理賬目。本公司亦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中執行該等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對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對於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執行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洩漏及丟失。本公司為僱員提供信息安全培訓，並不時開展持續培訓及討論任何事宜或必要更新。

患者數據管理

本公司就本公司收集的臨床試驗入組的受試者的醫療記錄及個人數據採取多項保密措施。措施包括在信息技術系統中對相關資料進行加密，使其未經適當授權無法被查看，並制定內部規則，要求員工對受試者的醫療記錄保密。

質量控制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質量控制體系是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質量控制措施涵蓋本公司的製造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生產設施的設計及建造、生產設備的安裝與維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質量檢查、藥品不良反應監控及文件核驗。本公司的質量控制體系的程序及方法乃基於GMP標準、《中國藥典》及其他適用的國內外標準。

反賄賂及反回扣

本公司嚴格禁止任何業務經營中的賄賂或其他不當付款。此禁止規定適用於世界任何地區的一切業務活動（不論涉及政府官員、醫療專業人員或公私付款人）。此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價值過高的禮物或招待或任何為獲取不當商業利益而支付或提供的其他款項。本公司備存有合理詳盡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情況的準確簿冊和記錄。本公司還確保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關於將藥物推廣用於未獲批准的用途或患者群體的限制及關於行業資助的科學及教育活動的限制。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本公司根據離職率及未來的業務計劃制定招聘計劃，並借助信息技術持續完善招聘流程。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團隊負責：

- 與外部核數師密切合作以進行年度審計、審閱、分析及跟進外部核數師的意見；
- 進行風險評估並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就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及
- 與業務團隊密切合作以增強風險意識。

根據本公司的程序，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業務安排前，財務及法務部門會審查合約條款及審閱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文件（包括供應商取得的牌照和許可證）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本公司由高級管理層及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的執行委員會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公司目標一致；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公司風險承受能力；
- 監察與本公司業務運營有關的最重大風險及管理層對有關風險的處理；
- 根據企業風險承受能力檢討本公司的企業風險；及
- 監察及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適當執行。

監管事務部門監督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

- 制訂及更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 頒佈風險管理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 向相關部門提供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指引；
- 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
- 監督相關部門實施本公司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
- 向執行委員會呈報重大風險；及
- 確保本集團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

關於知識產權相關事宜，具體而言，我們已聘有第三方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協助我們進行知識產權的相關專利及商標權的註冊、申請和審查。本公司亦已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委任合規顧問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合規顧問預期將及時就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提供支持及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其提供意見，並使其了解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情況。

目前，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採購、供應商管理、研發、臨床試驗註冊管理、產品儲存、系統維護、軟件管理、保險及資本管理、稅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信息安全及知識產權、財務報告及披露以及其他業務流程。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6條及第D.2.7條採納舉報及反貪污政策及系統。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公司上市前的內部控制並向其提供建議。

在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審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該系統有效且充分。

處理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採納有關本公司信息保密管理及內幕消息、敏感信息或機密資料披露的政策，以確保處理內幕消息時的保密性，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刊發相關披露。根據此政策，本公司會按「需要知道」基準向指定人士發佈資訊，及要求所有可接觸內幕消息的員工對內幕消息嚴格保密，直至內幕消息公佈。政策亦列出識別、處理及監察內幕消息或敏感信息或機密資料的程序、內幕消息的範圍以及報告或洩露本集團內幕消息的處理程序及預防措施。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65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2,65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34至13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李昀軼女士（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黎少娟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的李女士為本集團的主要公司聯絡人，與黎女士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秘書事務開展合作及溝通。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2年2月8日授予本公司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豁免。自上市以來，李女士一直由黎女士協助。聯交所於2025年2月28日同意李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資格。儘管如此，本公司仍繼續維持聯席公司秘書安排，以實現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有關李女士及黎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慣例相關事項向聯席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

股東資料

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2024年財務誌要

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2025年3月27日
公佈2024年年度報告	2025年4月25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6月27日

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截止時間	2025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7日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該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有關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未能召集股東大會，而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之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並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提案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佈提案的內容。

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權利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提名人士選任本公司董事。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7日前提出提名人士擔任董事的提案，並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提案提交予董事會。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送給本公司，且有關通知期應不少於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間應於有關選任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開始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形式寄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以便送交董事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或通過電郵(ir@lepubiopharma.com)聯絡投資者關係團隊。

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本公司已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宜。

本公司長期、高度、持續地重視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發展，及時有效地向外界傳遞公司信息，增強公司信息透明度，構建了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於其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其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主要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大會上，所有與會股東可就與決議案有關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作出查詢。本公司通過其網站、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等途徑發佈詳細的聯繫方式，供股東提出意見或進行查詢。

董事會已檢討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透過檢討已接獲的股東意見，以及評估於報告期作出重要策略決策時如何考慮股東的意見，董事會信納現有政策屬充分有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向投資者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至關重要，並力求通過有效溝通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相互了解及提高本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定期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發佈公司信息。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訂於2024年1月31日及2024年9月2日獲通過及批准。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31日及2024年9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通函。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第一節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由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會發佈,秉承着真實、可靠的原則,向各利益相關方披露本公司2024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領域開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本報告應當與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公司網站的「公司治理」等章節一併閱讀,以增強讀者對於本公司在ESG方面實踐與舉措的全面理解。

報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範圍為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下簡稱「樂普生物」「本公司」「公司」或「我們」)的實際業務範圍。

報告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除另有說明外,報告期間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增強報告可比性和完整性,部分內容向前或向後適當延伸。

編製標準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依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匯報有關內容。

本報告已在編製過程中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關注議題的相對重要性水平,在報告中做有針對性的披露。有關重要性評價工作的詳情參見後文「利益相關方溝通」與「重要ESG議題評估」小節。

本報告採用量化數據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對本報告中使用的量化標準、計算工具、計量方法以及適用的轉換因子均進行了闡述說明,統計方法與既往保持一致。

信息來源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的數據和案例主要來源於公司公開信息、統計報告、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

報告獲取

您可以在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電子版報告。

第二節 走進樂普生物

一、 公司介紹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面向全球的聚焦於腫瘤治療領域（尤其是靶向治療及免疫治療）的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自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通過全面先進的ADC技術開發平台開發創新型ADC，並旨在開發出優化、創新的藥物，更好地填補癌症患者的臨床需求缺口。我們擁有從藥物發現、臨床開發、CMC及GMP合規生產的一體化的端到端能力，涵蓋生物製藥價值鏈的所有關鍵環節。我們致力於通過充分整合我們的自主創新能力及戰略合作，持續開發市場差異化產品管線。同時，基於不斷豐富的產品管線，我們亦致力於探索協同治療方法。為了滿足ADC候選藥物即將商業化的需求，我們已建立並正在逐步擴大內部生產能力。

二、 企業榮譽

公司主體	榮譽名稱	頒發單位	圖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質生物醫藥企業	浦江鎮人民政府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浦江社會貢獻突出企業	浦江鎮人民政府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重點服務已上市獨角獸企業	上海市中小企業發展服務中心 北京市長城企業戰略研究所	
樂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第三節 卓越治理，夯實根基

一、 ESG管理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建立高標準的ESG管理體系，不斷優化ESG策略，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逐步提升ESG工作質量，將ESG理念及要求落實到企業管治和公司發展中，持續提升ESG管理水平。

(一) ESG戰略

我們始終緊跟國家雙碳戰略步伐，致力於優化能源結構，以降低業務運營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風險。我們堅守創新初心，不斷加強產品研發創新力度，致力於提升產品質量，並構建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

我們始終秉持「人本」理念，關注員工的健康發展，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致力於推動社區賦能。我們勇擔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關懷弱勢群體，通過捐贈醫療物資、設備等實際行動，致力於為社會福祉做出貢獻。我們堅守責任導向，秉持誠信廉潔的道德準則，持續推動企業與各利益相關方的共同發展。

(二)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樂普生物董事會對ESG的策略和匯報負責，負責監督集團ESG事宜。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決策和審閱ESG事宜，例如負責決策ESG相關戰略規劃及審閱ESG績效表現。為了更好地踐行ESG策略，我們建立了覆蓋各子公司、跨部門的ESG組織架構、ESG相關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負責ESG管理及開展相關工作。

樂普生物定期對ESG議題重要性進行評價，將重要議題的管理與提升作為ESG重點工作，監督議題管理與績效表現，具體評價過程和結果在年度ESG報告「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ESG議題評價」小節詳述並由董事會審閱。我們高度重視ESG風險可能對公司產生的重大影響。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確定公司ESG風險與機遇，將重要議題的管理與提升作為ESG重點工作，監督議題管理與績效表現。

本報告詳盡披露樂普生物2024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並於2025年4月25日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樂普生物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三) 利益相關方溝通

我們高度重視利益相關方溝通，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各個利益相關方定期展開充分的溝通交流，了解其訴求並積極響應。

我們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結合公司業務內容與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和建議，設置多種溝通與反饋渠道，識別各利益相關方對公司的反饋、期望及重點關注的主要ESG議題，並將其作為公司ESG管理方向和報告披露的重要參考，具體情況如下：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主要溝通與反饋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社區投資	依法合規履行各項義務 建立合規運營內控機制 按期匯報公司經營情況 不斷提升醫藥質量 推動行業上下游協同發展 依法納稅
股東及投資者	僱傭 產品責任 反貪污	股東大會 業績公告 中期及年度報告 重大事項公告 電話、郵件及線上投資者溝通 投資者交流會與現場考察 公司網站
員工	僱傭 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員工績效考核與反饋 員工內部溝通會議 企業內部公告、郵件 員工培訓活動 發放員工福利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主要溝通與反饋渠道
患者	產品責任 反貪污	嚴格開展藥品全流程質量管控 保護客戶信息，優化投訴機制 消費者投訴與意見處理 信息披露 產品溝通交流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反貪污	供應商招標、評審 合同、協議規範化管理及執行 供應商定期溝通會議 供應商實地考察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合規披露環境績效數據， 訂立環境目標 新聞發佈會 新聞採訪 企業官微 社交媒體 行業交流會
社區	社區投資	保持社區聯絡及對話 識別社區需求

(四) 重要ESG議題評價

為明確可持續發展實踐與信息披露的重點領域，我們開展ESG重大性議題判定工作。基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結合自身業務方向及運營特點，通過上述的溝通反饋渠道與主要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我們識別出與樂普生物相關的19項關鍵議題，最後根據不同議題對業務發展以及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進行排序，確立如下重要性議題矩陣。



二、廉潔建設

公司始終堅持恪守商業道德，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同時，為了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公司內部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規則。這一制度旨在明確員工的行為規範，防止貪污腐敗、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不法行為的發生。

公司堅持對不法行為保持零容忍態度，一旦發現違規行為，將依法依規進行嚴肅處理。公司還注重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和教育，要求全體員工嚴格遵守誠信廉潔的道德標準，並將相關要求列明於《員工手冊》，並通過定期組織員工進行法律法規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培訓，讓員工了解並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要求，增強員工的自律意識和風險防範能力。

公司鼓勵單位或個人通過舉報電話熱線、電子郵箱、信函等途徑舉報實際或疑似違反道德標準或員工職業道德等行為。

2024年，公司未發生針對公司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賄賂案件，也未知悉任何員工違反相關法律和規章制度的重大事件。

三、稅務管理

公司制定稅務管理等相關制度，堅持依法合規納稅原則，認真履行納稅義務，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相關稅收政策規定、公司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範，以真實、完整的涉稅資料作為支持依據，依法、準確、及時繳納各項稅款，按規定進行稅收信息披露，確保符合相關稅務監管要求。

公司不斷深化稅務風險管理工作，通過完善內控制度和工作流程、利用信息化和數字化手段，建立稅務風險量化評估模型、定期評估稅務風險預警，從源頭加強稅務風險防控，強化源頭合規把控、過程合規管控、結果合規監控，推動風險防控常態化、制度化、精準化，提高稅務風險防控能力。

第四節 責任運營，品質護航

一、 產品質量與安全

作為一家專注於新藥研發的領先企業，公司深知產品質量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地位，始終將其視為公司前行的核心議題之一。公司以「通過醫藥創新，提高全球患者的生存質量」為研發理念與使命，致力於為患者帶來更安全、更有效的治療方案。

(一) 研發質量安全保障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指南(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臨床試驗項目管理》《臨床方案的撰寫》《試驗用藥物管理》《良好記錄規範管理》《變更控制管理》等標準操作文件(「SOPs」)。公司在早期研發、工藝開發、臨床試驗安全等環節，對藥品質量安全進行嚴格管控。

- 早期研發方面，公司通過深入的市場調研和科學分析，明確研發目標和定位，力求研發方向符合市場需求和患者利益。同時加強對研發團隊的培訓和指導，提升他們的專業素養和質量意識，保障研發過程的科學性和規範性。
- 工藝開發方面，公司積極引進先進的研發技術和設備，優化研發流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加強對原材料和輔料的篩選和檢測，保障原材料的質量和穩定性，為生產出高質量的藥品奠定基礎。
- 臨床試驗安全方面，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倫理規範，制定嚴格的臨床試驗方案和操作規程，加強對臨床試驗過程的監督和管理，保障受試者的權益和安全以及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

(二) 生產質量安全保障

在產品質量保障方面，樂普生物嚴格執行國際高標準的生產流程和質量控制體系，保證每一款新藥都嚴格地符合質量標準。公司不斷引進先進的生產技術和設備，提升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充分保障產品質量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公司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團隊與生產團隊之間保持着緊密的協調與合作，以確保在製造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都嚴格把控產品質量。這種統籌協調的工作模式，使得公司能夠從源頭上預防潛在的質量風險，並在生產過程中及時發現和解決問題，從而保障最終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其中，生產團隊在質量保障工作中發揮着關鍵作用。他們根據臨床開發計劃，精心制定臨床藥品的生產計劃，力求生產進度與研發需求相匹配。同時，生產團隊還負責根據生產計劃採購高質量、符合工藝要求的原材料，並制定相應的工藝規程、操作SOPs和批記錄，保證每一步操作都符合既定的標準和規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團隊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發揮着監督和保障作用。他們負責對原材料、中間產品、原液以及成品進行質量檢驗和評估，內容涵蓋樣品的物理性質、化學性質、微生物限度等多個方面。只有當樣品符合既定的質量標準時，才會被放行進入下一環節。

公司的質量管理部門負責對所有實驗過程及記錄進行不定期抽查與覆核，對已生效標準操作規程的執行情況、記錄填寫情況及各部門質量體系的完善情況進行監督及提出改進措施。公司還定期對物料供應商、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服務機構(CROs)、醫藥合同定制研發生產企業(CDMOs)等合作方進行質量監督管理。

(三) 上市後安全監測

公司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以及《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制訂了《上市後藥品個例安全性報告處理流程》《藥品不良反應的評價指南》《信號檢測和信號管理流程》《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的準備和遞交流程》《風險管理計劃的準備和遞交流程》等制度，成立了藥品安全委員會，負責重大風險研判、風險控制決策等重大事項，根據產品實際情況對產品的重大事件進行評估，同時根據評估結果提出風險管控措施，按照法律法規要求開展相關工作，實現公司產品良好的風險獲益平衡比，保障患者用藥安全。

公司要求員工嚴格遵循不良事件報告政策，通過公司官網、公共郵箱、24小時熱線電話等方式收集不良反應等安全性相關信息。報告期內，我們開展了全員的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及處理流程的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不良事件／不良反應定義、報告途徑和報告時限等內容，明確每一位員工都有及時報告產品安全性信息的職責，以保證發生不良事件時相關安全性信息得到及時反饋處理。

(四) 產品召回管理

公司遵循藥物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定《產品召回管理規程》《不合格品管理規程》等產品召回管理方案，定期開展模擬召回演練，以增強產品安全突發事件應急能力、完善相關產品工作管理規範。公司對於涉及質量投訴、不良反應等質量問題的產品採取符合安全隱患和危害程度的必要召回措施，並對因質量原因退貨的產品予以記錄後銷毀。

報告期內公司產品合格率高達100%，召回產品數量為0。

二、 供應鏈管理

為了進一步規範供應商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採購控制管理規程》和《技術服務類供貨商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文件，規定了公司採購行為及流程、前端供應商的尋源開發及初次准入評價、年度採購數據匯總等，加強對供應商的複審評價及日常合同管理的監督。

公司採購部與質量管理部和需求部門緊密合作，共同組成評審小組，對供應商的資質文件進行嚴格的初審，以保證供應商的質量可靠、服務優質。

- 初審環節，公司對供應商各項資質文件進行仔細核查，確保其具備合法經營和生產的資質。
- 對供應商的質量管理體系、生產設備、工藝流程等進行全面評估，對重點物料來源的供應商進行現場審計。
- 通過實地考察，深入了解供應商的生產環境、質量管理體系、員工素質等方面的情況，尋找能夠符合公司的要求、具備長期合作的潛力的供應商。

公司持續完善合格供應商數據庫，並根據市場環境和需求的變動及時更新合格供應商信息。在供應商評價方面，公司根據供應商在質量、交貨期、服務等方面的表現，對供應商進行綜合評價。

- 對於表現優秀的供應商，公司給予激勵，如增加採購量、縮短付款周期等。
- 對於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公司將及時發出整改通知，要求其限期整改。
- 對於不合格的供應商，公司堅決予以淘汰，以確保供應商隊伍的整體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通過持續優化合格供應商數據庫、開展現場審計及定期複審、實施供應商評價等措施，公司成功與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合作共贏的良性生態環境。在報告期內，公司的供應商評價工作覆蓋了公司所有採購項目及供應商，有效保障了採購工作的順利進行和產品質量的穩定提升。

報告期內，公司的供應商主要是與公司有業務合作的境內外醫院、CRO、CDMO、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等，部分供應商均擁有ISO9001、ISO13485及CE認證等資質。

2024年，公司共有913家供應商，其中883家供應商位於中國內地，30家供應商位於中國(港澳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

2024年供貨商數量

類別	單位	2024年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明細按地區劃分)	家	913
中國大陸供應商數量	家	883
港澳台及海外供應商數量	家	30
審查的供應商數量	家	24
因不合規被中止合作的供應商數量	家	0
因不合規被否決的潛在供應商數量	家	0
獲得ISO認證的供應商數量	家	81

三、 負責任營銷

公司堅持開展責任運營，嚴格進行負責任的營銷，致力於實施負責任的經營策略，通過規範營銷傳播內容、確保藥品信息標籤準確以及高效處理藥品投訴，全面保障患者權益，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一) 規範營銷管理

作為公司對公開透明承諾的體現，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藥品廣告審查辦法》《關於在藥品廣告中規範使用藥品名稱的通知》等法律法規並遵循基於此制定的一系列嚴格的程序，確保我們的營銷傳播內容不僅真實可靠，而且提供必要的背景信息，以輔助醫療服務人員準確判斷我們的藥物是否適宜其患者，並充分理解可能的副作用。

公司高度重視市場推廣的規範性和合法性，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藥品廣告審查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公司的市場推廣及相關的管理工作，維護市場秩序和消費者權益。

公司對市場推廣內容進行嚴格審查，確保所有宣傳資料和產品說明真實、準確、完整，避免出現任何虛假宣傳和誤導消費者的內容。同時，公司加強對市場推廣人員的培訓，提高他們的法律意識和專業素養，以保證他們在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時能夠遵守法律法規，遵循誠信原則。此外，為確保各項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執行，公司還建立了完善的監督機制，對市場推廣活動進行定期檢查和不定期抽查，對於發現的違規行為進行嚴肅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二) 藥品信息準確

我們的責任始於藥品標籤的準確性把控。在任何新標籤或重大變更提交給監管機構以及／或產品上市前，我們都會對其進行細緻的審核。此外，我們確保所有對外發佈的信息和聲明均與當地市場批准的標籤和適應症保持一致並對信息進行醫學準確性的審查，使其滿足當地的監管和法律標準。我們堅持僅針對藥品獲批的適應症進行推廣，並嚴格按照批准的標籤規定使用。通過這些措施，我們致力於為醫療專業人士和患者提供清晰、準確的藥品信息，同時維護我們品牌的誠信和公眾的信任。

(三) 保障服務質量

針對藥品投訴，公司制定了嚴格的處理程序，並不斷完善相關工作機制。收到關於產品質量問題的投訴後，公司將立即啟動投訴處理流程。首先，專業團隊對投訴內容進行詳細記錄，並盡快與投訴者取得聯繫，了解詳細情況。隨後，展開深入調查，分析問題產生的原因，並制定針對性的解決方案。在整個處理過程中，公司始終保持與投訴者的密切溝通，保證他們了解處理進度和結果。公司還會設定投訴處理的規定時限，從而保證處理流程的及時性和高效性。同時，公司也會對投訴處理過程進行總結和反思，以發現和改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續提升服務質量。

報告期內，公司未收到客戶投訴。

第五節 科創領航，守護健康

公司是致力於建立立足中國、面向世界的创新型生物醫藥企業。堅信是員工、客戶和夥伴共同造就了公司的價值，公司始終秉持責任經營的原則，聚焦於為社會多方創造共享價值。

公司高度重視科技創新，致力於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同時嚴格遵循產品責任原則，保證每一項產品均符合最高標準。

一、 科技創新

公司始終不忘「成為領先的、能夠以创新型藥品滿足癌症患者醫療需求的平台型創新企業」的使命。公司將差異化的生物醫藥研發作為戰略重點，緊跟全球生物醫藥創新的最新技術和發展趨勢。公司的目標是在中國建立堅實的基礎，並拓展至全球市場，成為一家真正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创新型生物製藥企業。

(一) 科技創新管理體系

公司專注於創新醫療，長期致力於在抗腫瘤靶向治療和免疫治療領域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具有首創性和最優性能的候選藥物。在臨床前階段，公司遵循《研發管理制度》進行項目啟動、候選藥物篩選和IND申報，堅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生物製品註冊受理審查指南》《臨床試驗期間生物製品藥學研究和變更技術指導原則》《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以及《藥品研究和申報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同時在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的指導原則框架下，規範開展新藥研發工作。

(二) 科技創新戰略及成果

公司持續強化研發產業平台建設，聚焦前沿技術，專注高品質創新藥物的研發。我們已搭建起集研發、生產、商業化於一體的綜合性產業平台，覆蓋了新藥研究、藥學開發及產業化、藥品生產、臨床研究和商業化等關鍵環節。

● 創新的藥物研發平台

公司持續致力於建立和開發新型技術平台，將其作為本公司的創新引擎。除臨床驗證的vc-MMAE平台外，我們亦已為ADC候選藥物開發多個創新的鏈接體—有效載荷平台，包括Hi-TOPI平台及其他早期階段的平台。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創新ADC平台及T細胞銜接器平台TOPAbody取得了重大進展。依託該等創新平台，我們已開發出兩款ADC候選藥物，包括具有全球同類首創潛力的MRG006A和具有全球同類最優潛力的MRG007，以及新一代T細胞激動性抗體CTM012。目前我們已在進行候選藥物MRG006A的I期臨床研究，同時高效推進候選藥物MRG007及CTM012進入臨床研究階段。

● 工藝開發和質量分析平台

公司具備強大的CMC工藝及分析開發能力，包括符合GMP生產要求的細胞庫、可改進產品質量的細胞培養純化工藝、優勢的ADC偶聯技術、先進的製劑開發技術及完整的放行檢測和產品表徵分析技術。

● GMP生產平台

公司持續加強自主生產能力建設，北京基地已建設一條符合GMP標準的2,000L生物反應器生產線，主要支持臨床藥物的生產及提供CDMO生產服務。此外，公司上海生物科技園的建設已竣工，研發中心已投入使用，能夠進一步提高公司開展臨床前、質量控制及CMC研究活動的能力。上海生物科技園的生產設施設計總產能為12,000L，且已獲得生產單抗及ADC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業務需求繼續建設或擴展公司的生產設施。

● 臨床開發平台

公司已建立科學及高效的創新藥臨床開發與運營管理體系，在中美兩國均設有臨床開發中心，擁有豐富的中美創新藥領域監管溝通、註冊申報經驗。目前已經有一款藥物－普特利單抗注射液分別在不可切除或轉移性的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MSI-H)或錯配複缺陷型(dMMR)的晚期實體瘤以及既往接受全身系統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兩項適應症上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進入商業化階段。另外，有多項臨床試驗在高效推進中。



案例：多個管線獲有關部門創新專項認定

我們持續推進各臨床管線的臨床研發，並獲得多個創新專項認定。報告期內，MRG002及MRG003的II期臨床研究均獲納入2024年上海市生物醫藥創新產品攻關項目；MRG002的III期臨床研究還獲納入上海市科技創新行動計劃「生物醫藥科技支撐專項」及2024年度浦東新區支持生物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專項。



案例：MRG003的NDA申請已獲CDE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臨床研究結果將於2025年ASCO大會呈現

MRG003是一種EGFR靶向單抗與強效的微管破壞有效載荷MMAE分子通過vc連接體偶聯而成的創新型ADC藥物。我們遞交MRG003用於治療R/M NPC的NDA申請已獲得CDE受理，並獲納入優先審評。我們已於IIb期關鍵臨床研究觀察到良好數據，並於2025年ASCO年會上入選「最新突破摘要」(LBA)且以口頭匯報形式呈現。此外，在2024年，MRG003用於NPC治療已獲FDA授予BTD資格。我們亦在通過MRG003與癌症免疫的聯合療法進一步探索MRG003的潛力。

● 商業化平台

公司已在國內建立了一支高效的營銷團隊，主要負責制定產品推廣、產品定位及品牌管理策略，通過學術推廣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以提高醫生及患者群體對產品的認知度。在銷售渠道建設方面，積極開拓各種商務渠道的合作關係，目前通過多種渠道已覆蓋約81個城市。2024年，普特利單抗產品普佑恒®獲上海市科委授予2024年度上海市生物醫藥「新優藥械」產品稱號。同時，公司積極推進海外合作，與阿斯利康(AstraZeneca)就Claudin 18.2抗體偶聯藥物CMG901達成的全球獨家授權合作已開展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三) 科技創新人才培育

公司深知人才的重要性，高度重視科研團隊的培養和建設，利用多元化的人才引進機制廣納賢才，不斷完善培養機制，成功打造出一支在藥物發現、臨床開發、藥學開發及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研發團隊。其中，核心技術管理團隊由業內資深專家領銜，從專業角度為公司制定全球創新戰略性目標、升級研發組織架構、招募全球研發人才。公司的領導團隊曾在國內外領先藥企任職，具有廣闊的視野和豐富的從業經驗。

報告期內，樂普生物的研發人員共157人，佔比31.53%，碩士、博士學歷分別為73人和22人。

二、 患者隱私保護

公司始終秉持科技倫理，在新藥研發過程中，注重信息安全與患者的隱私保護，以維護企業和患者的共同利益。公司嚴格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參考《ICH Good Clinical Practice》(ICH GCP)等國際標準，應用可靠的電子臨床試驗數據採集管理系統(EDC)，通過完善的管理體系及流程控制，減少日常辦公過程中的信息安全風險，保障受試者合法權益，保護受試者隱私。

公司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患者隱私保護：

- 公司與所有員工、涉及保密信息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NDAs)，要求每一位員工、管理人員、關聯公司或外部技術顧問履行保密義務；
- 公司開展的藥物臨床試驗均經過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由合作的臨床試驗中心(醫院)、樣本監測單位、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服務機構(CROs)等配合完成，公司無法直接獲取任何受試者除研究必要數據以外的其他隱私信息，在處理臨床研究必要數據時，公司亦會對醫療數據進行脫敏處理，使用代號進行患者身份管理，保障個人隱私安全；
- 公司要求合作方均按照《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受試者隱私保護要求開展臨床試驗，並密切監控及管理臨床試驗過程。

三、知識產權保護

作為知識密集型企業，知識產權是企業競爭力的根本來源，公司高度重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在保護公司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尊重他人知識產權。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知識產權相關制度文件和管理辦法；公司特別設立知識產權部門，協助公司完成各類專利、商標、著作權的申請流程，確保公司權益得到法律的有效保障，同時對已有知識產權進行定期維護和更新。此外，該部門還負責知識產權的評估、交易和許可工作，通過合理運用知識產權，為公司創造更多的商業價值和競爭優勢。

為確保能夠及時、準確地保護自身合法權益，公司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信息的檢索與分析工作。公司定期開展全面的知識產權信息檢索，深入分析潛在的風險點，以便主動識別並管理知識產權管理中的主要風險，從而有效避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發生。此外，為保護我們的專利安全，我們與員工簽署了保密協議，並就職務發明簽訂了發明轉讓協議，明確劃定了知識產權的歸屬權。這些措施加強了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合規性和安全性，同時有助於維護公司的創新成果和市場競爭力。

報告期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樂普生物擁有應用於主營業務的7項中國內地授權發明專利、1項中國香港地區授權發明專利、1項中國澳門地區授權發明專利、10項美國授權發明專利、8項日本授權發明專利、3項歐洲授權發明專利(包括3項瑞士、3項西班牙、3項英國、2項愛爾蘭、2項比利時、2項丹麥、2項法國、2項芬蘭、2項荷蘭、2項德國、2項意大利、1項歐洲統一專利授權發明專利)。同時，公司擁有125項申請中的發明專利，其中包括中國內地21項及境外司法權區(如美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以色列、印度及歐盟等)104項。此外，報告期內樂普生物擁有42個境內商標、13個境外商標、34個軟著、22個域名。

第六節 以人為本，共築未來

一、 合規僱傭

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是推動公司不斷創新、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引擎」。公司將員工視作發展道路上的重要夥伴，始終把員工的關懷與發展放在心上，努力為他們創造舒適的工作環境。公司為員工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讓在輕鬆愉快的氛圍中投入工作。同時，積極為員工搭建廣闊的職業發展平台，通過內部培訓、晉升機會等方式，幫助他們不斷提升自己的能力和素質，實現個人價值與公司發展的雙贏。

(一) 員工僱傭

為規範招聘與離職、薪酬福利與晉升、工作時間與假期等相關管理，公司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招聘面試管理辦法》《薪酬管理制度》《員工試用期管理辦法》《入離職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員工管理制度，嚴格杜絕任何形式的童工和強迫勞動等行為。公司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保證所有符合條件的應聘者平等參與競爭，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視和偏見，不因應聘者民族、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以及宗教信仰等給予不同的待遇。公司積極拓寬招聘渠道，通過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內部推薦等多種方式，吸引來自不同背景、具有不同專業技能和經驗的人才，實現人才隊伍的多樣性和包容性。通過建立多元化人才引進和培養機制，公司為員工提供平等的發展機會，有效吸引和留住各類優秀人才，持續推動公司的創新發展。

報告期內，公司員工總數為498名，其中女性佔比達54.02%，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為2人。

2024年員工數量及佔比

整體情況 **498**



按性別劃分

- 男性員工 229 45.98%
- 女性員工 269 54.02%

新增員工 **264 53.01%**



按年齡劃分

- 30（含）歲以下員工 155 31.12%
- 30至50歲（含）員工 339 68.07%
- 50歲以上員工 4 0.80%



按職級劃分

- 高級管理層員工 3 0.60%
- 中級管理層員工 139 27.91%
- 基層員工 356 71.49%



按地區劃分

- 中國內地員工 495 99.40%
- 港澳台及其他國家員工 3 0.60%



按僱傭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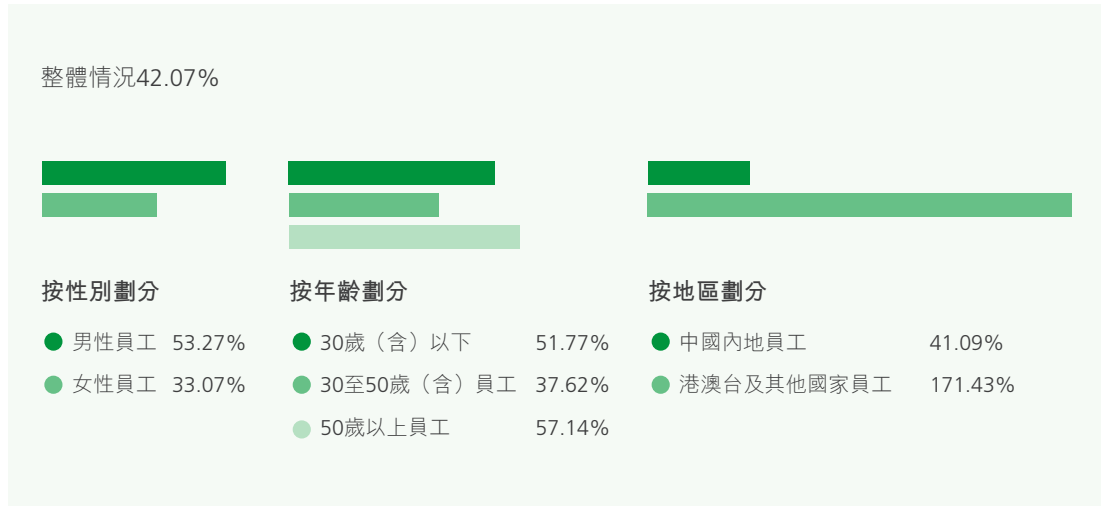
- 正式員工 496 99.60%
- 實習生 2 0.40%



按教育背景劃分

- 博士 27 5.42%
- 研究生 99 19.88%
- 本科及以下 372 74.70%

2024年員工流失率



(二) 員工權益

公司嚴格遵守法律的各项要求，實行標準工時制，結合公司的情况制定《促進就業與員工權益保護管理制度》《勞動合同管理制度》《績效管理制度》《員工考勤管理制度》《員工行為規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及規範，保障員工的各项權益。

公司始終致力於營造一個既高效又充滿人文關懷的工作環境。公司鼓勵員工在常規工時內保持高效的工作狀態，以專注和熱情投入工作，共同推動公司的創新與發展。公司充分尊重並保障員工的休息時間，除了遵循國家法定假期，如新春假期、勞動節和國慶節等，還根據員工的工齡和司齡提供帶薪年假，讓員工能夠充分休息，恢復體力與精力。對於女性員工，公司提供帶薪產假，也為男性員工提供帶薪陪產假，以保證女性員工或員工家屬在生育期間得到充分的休息和照顧。此外，樂普生物持續規範福利管理，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方位、多層次的福利保障。公司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提供各類補貼，切實為每位員工提供關懷。公司也高度重視員工的需求與感受，注重與員工間的平等溝通，及時了解員工發展動態和訴求。在報告期內收到人權相關問題的投訴數量為0，勞動糾紛事件為0。

二、 職業健康與安全

公司將員工健康與生產經營安全放在至關重要的位置，持續強化安全管理，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及《工傷保險條例》等，同時制定了《員工健康管理制度》《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手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化學品事故專項應急處置預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職業危害防治管理制度》《危險作業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及規範。

為提升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的管理，降低EHS相關風險及影響，公司持續優化EHS管理團隊，及時調整公司的EHS方針、長期計劃和年度目標，每確年度EHS工作重點，編製EHS風險評估報告及應急響應計劃，對EHS事故進行調查並追蹤整改進展，及時採取相應措施。

公司重視員工在生產和工作中的職業健康安全，採取多種措施保護員工在生產工作中免遭傷害。報告期內，公司對工作場所的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深入的識別與控制，通過採取科學的方法和手段，全面的分析和評估生產過程中的潛在危害因素，並制定相應的控制措施。同時，強化職業健康相關設施管理，保證期正常運行，有效預防職業病的發生。此外，為了提升員工的職業健康意識和安全操作技能，公司要求所有操作特種設備的員工必須具備必要的認證。公司為員工提供專業的培訓和指導，幫助他們掌握安全操作的相關知識和技能，使他們能夠熟練、安全地完成工作任務。公司還特別關注高職業健康風險崗位上的員工，為他們提供入崗前、在崗期間及離崗前職業健康體檢，以便及時發現並處理潛在的健康問題。公司也建立了完善的應急處理機制，一旦發生工傷事件或員工出現職業健康問題，將第一時間採取措施，對其崗位進行調整並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員工的權益和健康。

報告期內，公司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103天，發生安全事故的次數為0次，因工傷人數為1，因工亡故的比率為0。



案例：樂普生物開展危化品應急演練

在危化品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相應的應急預案，每年定期進行演練，演練由安全部門組織，針對演練方案並召開演練前的啟動會。本年度危化品應急演練以防盜竊，防丟失為抓手，各部門涉及崗位人員積極參加，通過實操演練增加了職工的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理能力，也檢驗了預案的可操作性。不僅提高了職工的安全意識，同時也為公司在危化品管理方面築牢了安全防線。



案例：樂普生物上海園區開展消防演練

為進一步普及消防知識，增進企業員工防火意識和自救能力，2024年11月上海園區進行了消防實操演練。本次演練中現場人員反應迅速，短時間內按預定疏散路線有序撤離，圓滿完成演練任務。隨後園區邀請了外部專業人員為員工演示滅火器的使用和操作要領，並邀請員工進行實操練習。



三、 員工發展

公司重視人才培養，根據戰略要求和發展需要開展人才培訓工作，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訓體系；通過建立合理的科學的晉升機制，為人才提供良好的發展空間。

透明的晉升機制

公司設定了公平、合理且透明的績效評估機制，定期開展員工績效考核與評定工作，通過明確的目標設定、科學的評估方法和公正的評判標準，全面、客觀地評價員工的工作表現。這一過程中，公司不僅關注員工的業績成果，還注重員工的工作態度、團隊協作能力和創新能力等多方面的表現。為了實現晉升渠道的公開透明，公司設立員工晉升信道，嚴格明確晉升的條件、標準和程序，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通過這樣的晉升信道，員工可以清晰地了解自己的晉升方向，從而有針對性地提升自己的能力和素質。同時，為了保證晉升結果的公平性，公司實行嚴格的晉升資格核准制度，員工的晉升資格由相應部門負責人與人力資源部門共同核准，力求在評價員工時能夠全面、客觀地考慮其工作表現、能力素質和發展潛力。這一制度有效避免了主觀偏見和人為因素的干擾，保障了晉升結果的公正性和準確性。

全面的培訓體系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精益化管理，並且結合崗位需求、人才隊伍建設和員工職業規劃的實際情況，致力為員工提供覆蓋面廣、針對性強的多層級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知識水平。

2024年員工培訓覆蓋率情況

員工培訓覆蓋率	男性員工受訓比例	女性員工受訓比例	高級管理層員工受訓比例
100%	100%	100%	100%
中級管理層受訓比例	基層員工受訓比例		
100%	100%		

2024年員工培訓時長情況

員工培訓次數	年度培訓總時長	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833次	10,342.5小時	20.77小時
男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女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高級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20.59小時	20.92小時	8.33小時
中級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基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16.80小時	22.42小時	

公司每年為員工制定培訓計劃，每季度定期組織三級（公司級、部門級、崗位級）培訓，製作EHS主題月刊，並在年中組織消防、用電和交通安全培訓。另外，公司根據社會上出現的熱點安全問題，組織預防電信詐騙或其他安全月主題培訓，並組織相關競賽，以擴大宣傳廣度和深度，並對表現優秀的員工進行獎勵。

報告期內，樂普生物共組織開展員工培訓或活動83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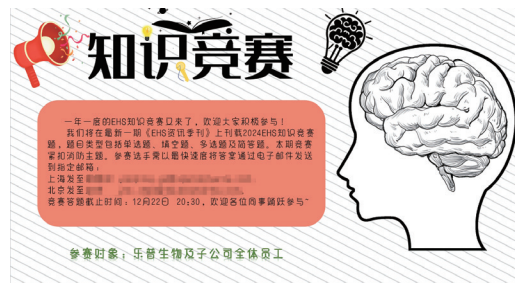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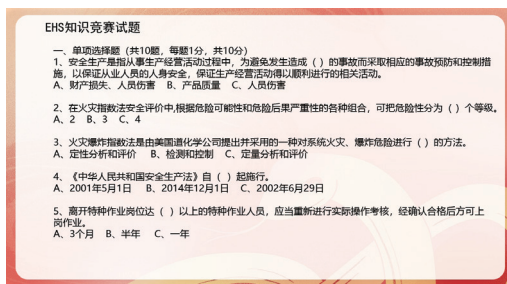
2024年員工培訓內容

- 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培訓
- 職業健康培訓
- 危險廢物安全培訓
- 消防安全培訓及演練
- 三級(公司級、部門級、崗位級)EHS安全基礎培訓
- 危險化學品安全培訓



案例：EHS資訊季刊與知識競賽

樂普生物EHS部門按季度確定主題，製作EHS資訊季刊，對公司全體員工進行EHS知識宣講。EHS部門還定期舉行知識競賽，基於資訊季刊中宣講的內容進行問答，並對回收的答卷進行有獎評分。



四、 員工關愛

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溫馨、支持性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和歸屬感。公司積極關懷員工的心理感受，與員工創造更緊密的情感聯結。通過各種方式表達對員工的關懷，讓員工切實感受到公司大家庭的溫暖。



案例：紀念日祝福

樂普生物注重員工幸福感，在生日、入職紀念日、重要節日當天，公司均會通過郵件系統向員工發送祝福。



公司始終堅信，一個富有活力和凝聚力的團隊是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因此，公司每年精心策劃並開展形式多樣、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旨在豐富企業文化建設，增強員工之間的凝聚力，並持續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和歸屬感。報告期內，公司為員工組織了多樣的團隊建設活動，包括公司年會、月度生日會、團隊拓展活動等。

公司年會



團建活動



月度生日會



第七節 公益踐行，溫暖傳遞

一、 普惠醫療

公司深知藥品的普及和可及性對於公共健康的重要性。為此，公司採取了多項措施，致力於讓更多人能夠獲得我們的優質藥品。

我們通過與各級醫療機構和藥品分銷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優化供應鏈管理，以保障藥品能夠高效、快速地送達患者手中。2024年公司實現27省市掛網，銷售區域覆蓋31個省、市、自治區，81座城市，超過500+家醫院，350+家以上藥房，搭建覆蓋全國的供應網絡體系，確保患者能夠及時、便捷的獲取藥品。同時，我們積極開拓醫院准入，通過正式准入、臨採供應等途徑，以保障住院患者的藥物處方供應。我們積極參與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與政府相關部門溝通協商，成功加入河北省、廣州市、南京市、安徽省、湖州市、自貢市、雅安市、珠海市等城市惠民險，降低患者的用藥成本。

此外，公司還推出了藥品援助計劃，為經濟困難的患者提供藥品補貼或免費藥品，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通過這些努力，公司不僅提高了藥品的可及性，也為提升社會整體健康水平做出了貢獻。未來，公司將繼續探索創新的合作模式和解決方案，推動藥品能夠覆蓋更廣泛的群體，為實現全球健康目標貢獻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二、 公益慈善

公司始終秉持着「患者至上，創新驅動」的理念，在致力於滿足患者臨床需求、聚焦創新研發的同時，公司也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與社區建立穩定有效的溝通機制，努力促進社區的和諧發展。

公司深知企業與社會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整體，因此，公司始終把承擔社會責任放在首位，深度參與社會實踐。公司注重構建穩固而高效的社區交流渠道，與社區保持密切的互動，推動社區的協調進步。

為了幫助腫瘤患者持續，規範化治療，提高患者生活及生存質量，公司與衢州市醫療健康與社區發展基金會合作，發起了「普佑一生－普佑恒個人求助項目」，通過為患者提供普佑恒®(普特利單抗注射液)藥品救助，幫助患者獲得更加及時有效的治療，緩解病痛、減輕經濟壓力。2024年內，公司已向基金會捐贈價值數千萬元的普佑恒藥品，惠及數千名患者。

在以「崇尚人文精神，彰顯醫者仁心」為主題的2024中國醫師公益大會上，來自全國各地的約500名醫療專家、愛心企業代表、公益組織代表、患者代表、人文學者等齊聚一堂，共同探索醫療公益事業的新路徑。在大會中，公司獲中國醫師公益大會頒發「醫療公益的推動者」榮譽稱號。



第八節 綠繪生態，環保同行

一、 環境管理

公司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對於公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氣體排放物、廢水和固體廢棄物，公司採取了嚴格的管理和處理措施，以保證符合環保法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一) 環境管理體系

公司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建立並持續完善公司環境保護政策制度，加強環境影響監測及風險管理，盡可能減小運營環境足跡，履行企業生態環境保護主體責任。

公司制定《企業環境管理制度》等管理規範，在使用資源、節能減排、排放物管理方面做出嚴格規定，努力降低公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並以環境管理目標為導向，制定環境管理措施，涵蓋生產、辦公、物流等各個環節，旨在將環境管理細化至每一個細節。

公司還建立了環境管理考核和獎懲機制，對在環境管理工作中表現突出的部門和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對違反環保規定的行為進行嚴肅處理。通過搭建公司內部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嚴格執行相關管理規範，樂普生物成功降低公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實現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的雙贏。

(二) 環境管理舉措

2024年在北京工廠、上海生物園制定並實施環境管理措施

- 上海實驗室排風處理機組
- 上海污水站增設廢氣處理設施
- 制定了整體節電方案，全部使用LED燈照明
- 上海生物園路燈全部使用光伏發電
- 推進智能照明系統的啟用
- 宿舍和辦公室禁止使用無關大功率耗電設備
- 實驗室投入的設備均採用變頻控制器
- 全部配置變頻空調
- 全部安裝節水水龍頭
- 推進取消不必要的水槽
- 推進使用電子文檔取代紙質文檔
- 推進員工自帶水杯，停止使用紙質水杯
- 推進垃圾精細化分類，按要求分類處理
- 辦公室做到人走、關燈關空調
- 地下照明局部開啟

(三) 環境管理目標

節能減排

- 樂普生物北京工廠及上海生物園設計時即要求生產車間在滿足GMP要求的前提下，將溫度及濕度控制在相對最低能耗水平，其中潔淨區春夏季為20~24℃、45~65%，秋冬季為18~22℃、40~60%；非潔淨區春夏季為18~26℃、30~75%，秋冬季為18~26℃、30~75%。
- 樂普生物上海生物園採用屋頂光伏發電設備，使用清潔能源減少電力消耗；
- 2024年，樂普生物繼續向供應商採購通過「中國節能產品認證」達到一級能效的辦公電腦。

節水

- 樂普生物上海生物園及北京工廠均已安裝純化水系統，採用RO+EDI制水工藝達到節水效果；
- 2024年，樂普生物將全部用直飲水代替瓶裝水；

減廢

- 2024年，樂普生物繼續實現垃圾100%回收處理。

二、 污染防治

(一) 廢水管理

公司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實驗室廢液、生產廢水和生活污水。實驗室廢液雖然量小且無毒性，但公司仍然採取謹慎的態度，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統一收集和處理，力求避免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生產廢水經過廠區內污水站處理達標後與生活污水統一排入市政管網。

指標	單位	2024年數據	2023年數據
廢水	噸	14,337.41	9,119.87
COD	噸	0.66	0.16
氨氮	噸	0.04	0.01

(二) 廢氣管理

我們面臨的主要挑戰實驗廢氣的處理。我們嚴格控制實驗中的工藝流程，採用先進的廢氣處理設備和技術，確保廢氣排放符合國家和地方環保標準。我們定期對廢氣處理設備進行檢查和維護，以保證其正常運行和高效處理廢氣。

指標	單位	2024年數據	2023年數據
廢氣	立方米	61,930,046	43,882,058.00

公司採取了多種減排措施，有效減少實驗室及生產車間的污染物排放。

- (i) 公司採用尾氣處理裝置過濾實驗廢氣，保證實驗廢氣的合規處理和排放；
- (ii) 針對燃氣鍋爐，公司裝配低氮燃燒器，實現煙氣排放氮氧化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0\text{mg}/\text{m}^3$ ，煙塵 $<5\text{mg}/\text{m}^3$ ；
- (iii) 公司採用廢氣無害化處理設計，實現污水處理過程所產生的廢氣經綠色化處理後，以潔淨空氣的形式排入大氣。
- (iv) 上海污水處理站增設廢氣處理設施，臭氣經UV+活性炭+鹼噴淋處理後通過1根31m高E5排氣筒排放。

- (v) 上海實驗室新設排風處理設備，實驗室試劑配制和實驗廢氣，以及液相實驗廢氣分別經活性炭處理後通過E2排氣筒排放，生物實驗室潔淨區消毒廢氣經活性炭過濾網處理後通過E4-1和E4-2排氣筒排放。



北京工廠實驗室尾氣處理裝置



北京工廠燃氣鍋爐採用低氮燃燒器



北京工廠污水處理系統採用廢氣無害化處理方式



上海實驗室排風處理機組



上海污水站廢氣處理設施

(三) 廢棄物管理

公司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化學試劑、試劑包裝盒及廢硒鼓墨盒等。公司嚴格依據內部制度進行有害廢棄物管理，防止危險化學品洩漏而導致的環境污染，全部有害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或供貨商進行統一的合規處理。

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日常辦公環節產生的生活垃圾及辦公耗材廢物。公司開展分類回收，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對於有回收價值的無害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供貨商或回收商處理，對於其他無害廢棄物則統一交由園區物業處理。

2024年，公司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為26.92噸，人均有害廢棄物排放量為0.05噸／人。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為6.29噸，人均無害廢棄物排放量為0.01噸／人。

指標	單位	2024年數據	2023年數據
有害廢棄物總量 ¹	噸	26.92	22.02
人均有害廢棄物	噸／人	0.05	0.05
無害廢棄物總量 ²	噸	6.29	5.05
人均無害廢棄物	噸／人	0.01	0.01

1 有害廢棄物包括有害廢棄耗材及有害醫療廢物，其中有害廢棄耗材包括本公司採購的硒鼓、碳粉等，根據供貨商提供的採購明細表中的數據進行核算；有害醫療廢物包括廢化學試劑、實驗室廢液、試劑空瓶、實驗室垃圾、廢活性炭、實驗室危險固廢、玻璃、塑料包裝等，通過醫療廢物處理聯單及台賬登記核算。

2 無害廢棄物包括生活廢棄物及電子廢棄物，其中生活廢棄物包括複印紙、燈泡、辦公桌椅、防毒面具、護目鏡、滅火器；電子廢棄物包括應急燈電池組、強光手電筒、紫外滅菌燈管、門禁。

三、資源利用

資源消耗與環境保護緊密關聯，樂普生物始終對電力、水資源及辦公紙張等主要資源消耗保持高度關注。隨着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公司更加意識到資源管理和節約的重要性，致力於通過優化資源使用方式，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實現可持續發展。

(一) 能源管理

在實驗及生產環節，樂普生物開展多種舉措節約實驗室及生產車間的能源消耗。公司採用：

- 變頻控制以降低潔淨空調風機、生物反應器、離心機、灌裝線等生產設備的能耗水平；
- 多效蒸餾水機以提高熱能利用率；
- 有源電力濾波器以有效降低諧波電流，增加變壓器有效容量，提高變壓器的安全運行系數，實現節能提效；
- 利用無功補償技術以降低電網系統中的功率損耗和電能損失。

此外，公司在北京工廠潔淨區實現了「溫度有控制、濕度有控制」，根據外界溫度進行相應溫度和濕度的調節管理。具體而言，在夏季及冬季，公司分別設定潔淨空調溫度和濕度為24℃和21℃、60%和50%，有效減少控溫控濕所產生的不必要的能耗。公司還將北京工廠生產車間、QC實驗室及PD實驗室的更衣室照明系統改造為智能照明系統，將常開風幕改造為智能開啟，通過智能控制的方式減少能耗。

在日常辦公區域，公司積極開展多項節能措施，不斷優化資源使用方式，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在電力消耗方面，公司定期對辦公區域的燈具使用情況進行巡檢，以保證燈具的正常運行和合理使用。同時，公司統一使用LED節能燈替代高耗能的燈具，LED燈具有高效、節能、環保的特點，能夠有效降低電力消耗。此外，公司還倡導員工做到人走燈滅，減少空調、新風、排風等用電設備的耗電水平，養成節約用電的好習慣，通過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浪費，進一步降低電力消耗。

2024年已完成節能項目：

- 樂普生物北京工廠及上海生物園將溫度及濕度控制在相對最低能耗水平，其中潔淨區春夏季為20~24℃、45~65%，秋冬季為18~22℃、40~60%；非潔淨區春夏季為18~26℃、30~75%，秋冬季為18~26℃、30~75%。
- 樂普生物採用一級能效的風冷熱泵。以及空調機組、排風機均為變頻電機。非工作時間，關閉辦公區域空調和照明設備。
- 節水：辦公區域安裝智能淨化飲水機，取消瓶裝水。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總量	2023總量
綜合能源消耗 ³	兆瓦時	17,871.67	14,461.35
直接能源消耗 ⁴	兆瓦時	10,236.33	8,928.48
天然氣	兆瓦時	10,236.33	8,928.48
間接能源消耗 ⁵	兆瓦時	7,635.34	5,532.87
外購電力	兆瓦時	7,635.34	5,532.87
人均能源消耗	兆瓦時／人	35.89	33.71

(二) 綠色辦公

公司不僅在日常運營中關注主要資源消耗，更在細節之處體現對環保的深刻承諾。在用水方面，公司注重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在北京工廠的辦公區域，安裝了智能淨水機以替代桶裝水，智能淨水機能夠直接過濾自來水，提供安全、健康的飲用水，同時避免了桶裝水在使用和運輸過程中的浪費。在各廠區的衛生間，公司全面推行了充氣水龍頭和紅外感應沖洗閥的使用，旨在進一步減少實耗水量，為環境保護貢獻一份力量。充氣水龍頭的設計獨特，能夠在保證洗手效果的同時，有效減少水的流量，從而達到節水的目的。紅外感應沖洗閥能夠精準識別用戶的沖洗需求，避免了因人為操作不當而造成的水資源浪費。這種智能化的沖洗系統不僅提高了使用便利性，更在無形中減少了大量水資源的消耗。

3 綜合能源消耗量是通過直接與間接能源消耗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換算因子計算得出。

4 報告期內，我們的主要運營模式為日常辦公以及實驗室運營，主要涉及的直接能源消耗為天然氣。

5 報告期內，我們的主要運營模式為日常辦公以及實驗室運營，主要涉及の間接能源消耗為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此外，公司鼓勵員工節約使用辦公用品，合理控制辦公紙張的領取與使用量；鼓勵員工採取電話會議，互聯網辦公等無紙化辦公形式，實現跨地區的溝通，以減少辦公紙張的消耗。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總量	2023總量
耗水總量 ⁶	噸	51,517.44	47,759.00
人均耗水量	噸／人	103.45	111.33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噸	5.81	0.58

四、 應對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化已經成為人類生存和可持續發展的重大挑戰。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發、生態退化以及空氣、土壤、水等環境問題的不斷顯現，不僅對環境造成了嚴重破壞，也對企業的日常業務和運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風險。公司作為一家具有高度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深刻認識到環境及氣候變化風險對公司運營與發展的潛在影響。公司主動識別與運營密切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並積極尋求應對策略。同時，公司也看到了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通過技術創新和可持續發展實踐，推動公司向更加環保、高效的方向發展。

6 我們的用水來自市政自來水管網供水，本公司求取適用水源上未發現有任何問題。

(一) 氣候變化風險和應對措施

風險	應對措施
<p>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公樓建築及設備可能被破壞，造成資產損失； 工廠的物理安全可能受到威脅，地區性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的頻率和強度持續增加，進一步加劇了急性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
<p>實體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設備損壞可能直接或間接損害業務運營連續性和經濟利益。
<p>慢性風險： 持續高溫、 乾旱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溫升高可能導致需配備更多製冷設備，增加運營成本。
<p>政策和法律 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法規、監管政策和稅種增加可能提高公司合規運營成本，相關訴訟或索賠可能增加。
<p>技術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及時識別並應用低碳技術、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可能導致運營中面臨更大的氣候相關風險。
<p>市場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偏好轉變可能會增加對綠色低碳產品關注。
<p>轉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求受氣候變化影響較低的供應商； 積極開發綠色低碳產品，跟蹤市場動態，滿足消費者需求。
<p>聲譽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在應對氣候變化及可持續領域表現不佳，導致利益相關方負面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自然災害的應急響應預案，並不斷完善自然災害應急響應機制； 識別可能的資產損壞，購買必要的保險。 配備更高能效的製冷技術和設備； 繼續助力企業綠色發展，以減緩相關氣候變化風險。 密切關注環境法律法規、政策的變化並及時應對。 通過培養與留住人才等措施，提升本公司研發能力。 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積極應對氣候變化； 提升相關管理透明度，回應利益相關方關切。

(二) 指標與目標

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電力使用，為此，公司積極優化電力使用結構，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減少化石能源的消耗，從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同時，公司也在探索碳捕捉和儲存等先進技術，以期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減排目標完成情況

2024年已完成節能項目：

- 樂普生物上海生物園採用路燈光伏，減少對市政電力消耗。
- 樂普生物所購電腦均要求供應商提供通過「中國節能產品認證」，達到一級能效。

指標	單位	2024年數據	2023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6,881.81	5,238.85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08.10	1,489.78
天然氣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08.10	1,489.7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5,173.71	3,749.07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5,173.71	3,749.07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13.82	12.21

7 溫室氣體核算範圍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天然氣排放因子來源於《2006年IPCC清單指南》，外購電力排放因子來源於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33號)，並根據上述因子對2023年數據進行追溯調整；報告期內，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天然氣消耗所導致的「直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以及電力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第九節 篤行不怠，展望2025

2024年，樂普生物在ESG領域持續深耕，不僅鞏固了去年的成就，更在多個關鍵領域實現了新的突破。我們的努力不僅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也為社會和環境的改善做出了積極貢獻。面對未來，我們充滿信心，同時也意識到需要不斷適應新的挑戰和機遇。

作為一家以創新為驅動的生物醫藥企業，樂普生物將繼續秉承「患者至上」的理念，致力於研發更安全、更有效的治療方案。我們將通過加強研發投入和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以滿足患者的需求並提升患者的生活質量。

我們深知，ESG的實施是企業實現長期發展的關鍵。因此，樂普生物將繼續深化ESG戰略，將其融入公司運營的每一個環節。我們將進一步優化能源管理，減少環境影響，加強供應鏈的可持續管理，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全面提升企業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表現。

樂普生物將持續推動創新，通過國際合作獲取前沿科技和管理知識，以強化我們在生物醫藥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也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和患者需求，靈活調整戰略方向和業務重點，以鞏固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的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樂普生物立志成為全球生物醫藥行業的創新標桿。通過與合作夥伴的緊密協作，我們期望在推動行業進步的同時，為全球健康事業貢獻更大的價值。

我們堅信，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和合作夥伴的大力支持下，樂普生物將不斷實現新的突破，共同迎接一個更加綠色、健康、和諧的未來。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第80頁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	第76頁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第76頁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範疇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113頁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113頁
A1.2	直接（範疇1）及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第121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第115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第115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112頁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113-115頁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116-119頁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第118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第119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110-112、116-120頁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110-112、116-120頁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第119頁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119-120頁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119-120頁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第119-120頁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第119-120頁
B. 社會範疇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99-107頁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100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101頁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102頁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第102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102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的監察方法。	第102頁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104-106頁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105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105頁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99-101頁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99-101頁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99-101頁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88-89頁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89頁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88-89頁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88-89頁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88-89頁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90-91頁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第87頁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91頁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98頁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第85-87頁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97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84頁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 訴訟結果。	第84頁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84頁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第84頁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 區利益的政策。	第109頁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第109頁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第109頁

致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36至2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各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該等事項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產生自收購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金額約為人民幣52,636,000元，管理層已就該商譽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為評估減值，商譽於收購日期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彼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釐定。

就本關鍵審計事宜，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

-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商譽減值測試的關鍵控制；
- 我們評估了獨立估值師的勝任水平、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和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理解，評估了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商譽的分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續)

由於商譽屬重大及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重點關注此事項。因此，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17。

- 我們聘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以市場數據及同類公司作為基準而應用的估值模型及主要估值參數(如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的適當性；
- 我們參考內部經營資料及外部行業數據，評估了管理層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中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測試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以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計算準確性；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就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潛在影響；及
- 我們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是否充足。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 與當時之非股權益交易的應付可變對價

於2024年12月31日，與應付可變對價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2019年向當時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泰州翰中」）40%的股權而產生，約為人民幣263,112,000元。

管理層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協助其對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

由於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屬重大，以及鑒於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重點關注此事項。因此，我們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 與當時之非股權益交易的應付可變對價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4.4、10及34。

就本關鍵審計事宜，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

-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應付可變對價公允價值計量的關鍵控制；
- 我們評估了獨立估值師的勝任水平、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聘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估值模型及主要估值參數（如貼現率）的適當性；
- 我們參考內部經營資料、外部行業數據，評估了管理層在未來收益預測中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測試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計算的計算準確性；及
- 我們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是否充足。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開支跨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開支約人民幣458,37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37,697,000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研發開支，而約人民幣20,673,000元於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大部分研發開支為向合約研究組織（「CRO」）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SMO」）（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於協議內記錄，且通常於一段時間內進行。該等開支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確認。

由於研發開支屬重大及於根據研發項目進度釐定該等支出的完整性及分配至適當的報告期間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重點關注此事項。因此，我們將研發開支截止日期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8、17(b)及43.7(c)。

就本關鍵審計事宜，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

-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研發開支過程的關鍵控制。
- 我們向管理層詢問有關研發開支發生週期性波動的原因並根據我們對研發項目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度的了解評估該等波動的合理性。
- 就已付／應付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而言，吾等基於抽樣審閱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參考項目經理所提供的進度（乃基於如入組病人數量、所用時間及已取得的里程碑等數據釐定）評估研發項目的完成情況及取得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確認，並檢查相關支持性文件以釐定服務費是否妥善記錄於適當的財務報告期內。
- 我們通過將後續的里程碑賬單及付款與應計研發開支進行比較，評估研發開支的充足性，以確認研發開支是否已計入適當的財務報告期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包含在年報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執行其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本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文傑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67,794	225,352
銷售成本	8	(74,824)	(28,277)
毛利		292,970	197,075
其他收入	7	8,499	7,251
其他開支		(69)	(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5,951)	(43,296)
行政開支		(91,943)	(86,657)
研發開支		(437,697)	(458,0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10	5,077	174,976
其他(損失)/利得, 淨額	11	(21,651)	213,523
經營(虧損)/利潤		(390,765)	4,796
財務收入		5,996	8,261
財務成本		(22,985)	(16,017)
財務成本, 淨額	12	(16,989)	(7,756)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8	(16,439)	(27,34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193)	(30,301)
所得稅開支	13	-	-
年內虧損		(424,193)	(30,301)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1,376)	(22,096)
非控股權益		(12,817)	(8,205)
		(424,193)	(30,3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76	(33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901	-
全面虧損總額		(423,216)	(30,632)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0,399)	(22,427)
非控股權益		(12,817)	(8,205)
		(423,216)	(30,632)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每股基本虧損	14	(0.24)	(0.01)
- 每股攤薄虧損	14	(0.24)	(0.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30,106	948,189
使用權資產	16	120,932	139,056
無形資產	17	435,250	434,22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8	114,073	126,68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34,816	59,0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35,177	1,707,16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787	29,412
貿易應收款項	20	45,821	37,80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111,986	120,2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63,628	63,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01,286	426,015
流動資產總值		645,508	677,146
資產總值		2,280,685	2,384,30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710,615	1,659,445
儲備	26	1,757,172	1,591,046
累計虧損		(2,764,962)	(2,353,586)
		702,825	896,905
非控股權益		(21,022)	(8,205)
權益總額		681,803	888,7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255,940	260,000
租賃負債	31	11,455	24,184
遞延政府補助	32	18,020	12,000
遞延稅項負債	33	37,687	37,6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4	232,267	262,1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5,369	596,045
流動負債			
借款	30	538,411	434,299
貿易應付款項	28	236,135	207,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33,684	234,380
租賃負債	31	34,378	23,271
合約負債		905	–
流動負債總額		1,043,513	899,561
負債總額		1,598,882	1,495,6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80,685	2,384,306

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

執行董事：隋滋野博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59,445	1,572,807	(2,331,490)	–	900,76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22,096)	(8,205)	(30,301)
其他全面虧損		–	(331)	–	–	(3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	18,570	–	–	18,570
於2023年12月31日		1,659,445	1,591,046	(2,353,586)	(8,205)	888,700
於2024年1月1日		1,659,445	1,591,046	(2,353,586)	(8,205)	888,70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411,376)	(12,817)	(424,193)
其他全面虧損		–	977	–	–	977
發行股份	25	51,170	157,821	–	–	208,9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	4,402	–	–	4,402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2,926	–	–	2,926
於2024年12月31日		1,710,615	1,757,172	(2,764,962)	(21,022)	681,8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5	(201,061)	(258,885)
已收利息		4,667	8,04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394)	(250,8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	12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2,917)	(28,0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5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0,136
無形資產付款		(28,831)	(13,1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748)	83,93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交易付款		(44,436)	(65,68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213,379	–
股份發行成本付款		(4,388)	–
上市開支付款		–	(1,200)
新增銀行借款		584,405	403,552
償還銀行借款		(484,389)	(359,305)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		(4,240)	(24,686)
– 利息		(1,207)	(632)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7,040)	(28,7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2,084	(76,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058)	(243,5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015	669,3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29	21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286	426,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公司。經股東於2020年12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全球癌症靶向療法及免疫療法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或其前身組織常務詮釋委員會所制定的詮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424.2百萬元，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6.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98.0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01.3百萬元。本集團過往主要倚賴來自投資者及銀行的非經營資金來源以及銷售活動所得現金為自身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執行其業務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足以滿足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計劃業務經營及其他承擔所需現金。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澄清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歷史成本法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會計準則已經頒佈(可適用於本集團)，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尚未強制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惟將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造成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解決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於報告期，本集團並未對沖任何外幣浮動。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面臨已確認的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約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7,000元（2023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11,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匯兌盈虧。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利率風險源自以可變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該等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借入長期借款，並利用掉期將之轉為固定利率的借款，而有關固定利率較本集團直接按固定利率借款獲取者為低。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率掉期安排。

管理層將上調或下調10個基點評估為可能發生之合理利率變動。倘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將增加約人民幣343,000元（2023年：人民幣394,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別進行管理。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知名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未發生違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極低。

(ii) 金融資產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僅擁有以下類別金融資產採用預期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法(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業務分部信貸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分組。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業務分部的歷史虧損經驗評估，結合應收賬款同業的信貸評級和各行業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此外，本集團已就宏觀經濟變化對各交易方行業的歷史虧損率的影響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在此基礎上，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6%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38,014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21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9%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46,232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41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21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212
於2024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212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19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4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持續考慮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後的違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並特別關注以下指標：

- 預計會對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或
- 債務人的預期業績及表現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情況的變動等。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續)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管理層應用三階段模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基於和債務人的合作以及收款歷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尚未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其他應收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0.43% (2023年12月31日：2.86%)。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538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減少	(5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480
於2024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48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減少	(42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6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營運資本的要求。

下表乃基於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年期所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555,747	142,865	122,614	-	821,226
貿易應付款項	236,135	-	-	-	236,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83,942	-	-	-	183,942
租賃負債	35,106	11,690	-	-	46,796
總計	1,010,930	154,555	122,614	-	1,288,099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455,086	68,232	206,415	-	729,733
貿易應付款項	207,611	-	-	-	207,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03,623	-	-	-	203,623
租賃負債	26,768	25,075	-	-	51,843
總計	893,088	93,307	206,415	-	1,192,810

附註34所述的應付可變對價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管理且無適用的合約到期日。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包括股份及借款)。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能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理想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資產負債比率	70%	63%

於報告期，本集團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資本規定。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第1層：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分類為第1層。

第2層：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倘釐定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分類為第2層。

第3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分類為第3層。這適用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評估金融工具所用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報價；及
- 其他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2)	-	-	63,628	63,628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附註34)	-	-	263,112	263,112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2)	-	-	63,628	63,628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附註34)	-	-	272,625	272,625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1層及第2層之間概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3層)

下表呈列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層項目的變更：

	非上市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
添置	63,628	50,000
結算	–	(50,128)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	12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63,628	–
年內未變現收益淨額	–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628	–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第3層)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自當時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泰州翰中」)40%股權的應付可變對價。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向當時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40%股權的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由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進行評估。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預測期內的預計收益增長率	45%至-1%	87%至2%
於預測期後的預計收益增長率	-2%	1%至0%
預計商業化成功率	25%至100%	15%至100%
折現率	14.5%	15.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第3層)(續)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當時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40%股權的應付可變對價的變動及估值於附註34呈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會計估計在定義上極少相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其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我們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而定。

4.1 開發開支

本集團開發活動產生的開發開支，包括進行臨床研究及其他有關本集團候選藥品監管備案的其他活動，僅於符合附註17(b)所載資本化標準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不符合該等資本化標準的開發開支確認為研發開支。

4.2 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需要使用假設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預測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

超過預測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管理層經參考若干內部及外部市場數據估計的增長率推斷。主要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d)。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非金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時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將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當時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40%權益的應付可變對價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如附註34所載)。

本集團定期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其中採用了主要假設以釐定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3(b)。

本公司會定期對管理層估計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導致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4.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面臨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在預計可利用可彌補虧損的未來期間內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時，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產生的時間以及金額作出判斷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確保折舊方法及比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濟利益變現的預期模式一致。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處理中國具類似性質、功能及一般年期的實際經驗。此外，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相比會發生變化，則管理層會調整折舊費用。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4.7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乃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相關攤銷費用。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並考慮市況進行。倘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為短，則管理層會上調攤銷費用。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於2020年採納該定義。授予僱員的受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本公司B輪融資的最近交易價及基於定義模型的權益分配採用倒推法釐定。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估計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預期沒收率(「沒收率」)以釐定於綜合全面虧損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沒收率分別被評估為23%。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醫藥產品及新藥研發。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主要源於中國內地，及其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 銷售醫藥產品	300,333	101,385
– 許可收入(a)	21,964	123,967
	322,297	225,352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 CDMO服務(b)	45,497	–
總計	367,794	225,352

6. 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區域市場收入的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區域市場		
— 中國內地	345,830	101,385
— 海外	21,964	123,967
總計	367,794	225,3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497,000元(2023年：零)的收入來自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北京樂普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樂普醫藥」)及樂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樂普藥業」)(均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附註38))的CDMO服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37%(2023年：零)。除上述客戶外，來自各餘下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均低於10%。

(a) 許可收入

於2023年2月22日，KYM Biosciences Inc.(**KYM**)與AstraZeneca AB(「**AstraZeneca**」，一家獨立全球製藥公司)訂立全球獨家許可協議(「許可協議」)，以開發及商業化本集團與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康諾亞」)通過KYM共同開發的候選藥物CMG901。KYM由康諾亞及本集團成立，作為CMG901專用商業化平台。康諾亞及本集團分別持有KYM70%及30%的股權。

於簽署許可協議後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包括就許可交易取得若干監管批准)，AstraZeneca將獲授CMG901的研究、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全球許可，並須根據許可協議負責與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CMG901相關的所有成本及活動。

6. 收入(續)

(a) 許可收入(續)

根據許可協議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KYM將收取63.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並在達成若干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後，有望收取最多1,125.0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此外，KYM有權從AstraZeneca收取銷售淨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KYM有責任提供協助及人員以促進技術及專業知識轉讓。除另有協定外，AstraZeneca將負責承擔與就CMG901正在進行的試驗有關的開發及監管事務活動的所有費用。

同時，本集團已與KYM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授予KYM CMG901的研究、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全球許可，且KYM將在收到任何付款後向本集團支付自AstraZeneca收取的款項30%（經扣除相關稅費及開支）。

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已與AstraZeneca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AstraZeneca提供服務及供應藥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上述交易確認許可收入約人民幣21,964,000元（2023年：人民幣123,967,000元）。

(b) CDMO服務收入

於2024年，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框架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關聯方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上述交易的CDMO服務收入約人民幣45,497,000元(2023年：零)。

(c)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生產並向客戶銷售醫藥產品。本集團根據銷售合同將產品運輸至約定的交貨地點，並於客戶驗收產品且雙方簽署貨物交付單後確認銷售。本集團採用預收款項或向其客戶授予30天的信貸期，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6. 收入(續)

(c)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ii) 許可收入

本集團自向客戶授出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獲得收入。由於客戶於許可控制權轉讓予被許可人時可指導許可的使用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利益，故提供使用實體知識產權的權利的許可為於該時間點履行的履約責任。收入於許可控制權轉讓予被許可人時確認。

本集團僅於(或隨著)以下事件(以較後者為準)發生時確認為換取知識產權許可而承諾的銷售或使用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後續發生銷售或使用時；及
- 已獲分配部分或全部銷售或使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已獲履行(或部分獲履行)時。

(iii) CDMO服務收入

CDMO服務為綜合服務，包括項目管理、藥物製造、開發、優化、試產及其他相關服務。合約的期限介乎數月至一年。合約包含多個可交付單位，一般為用於生產的技術實驗室報告、樣本及／或產品，而每個可交付單位均於合約中訂明單獨的售價。本集團已評估每個可交付單位是否有所區分，以釐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倘可交付單位有所區分，則合約中的任何可交付單位被確認為履約責任。倘可交付單位高度相互依存或高度相關，則該等可交付單位不可單獨識別且合併為單一履約責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入：

- 客戶同時取得及利用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建或改良時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6. 收入 (續)

(c)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續)

(iii) CDMO服務收入 (續)

倘不符合所有上述標準，本集團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倘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本集團按在合約期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並採用產出法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均與CDMO服務有關) 的交易價為人民幣9,317,000元，且預期於未來五年內確認為收入。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7,577	6,7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128
其他	922	344
總計	8,499	7,251

(a) 政府補助

本集團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7,577,000元。由於不附帶未達成的條件，當相關成本產生時，該金額包括與收入相關的補助人民幣7,397,000元於期間內系統地確認。餘下的人民幣180,000元與符合資格資產的補助有關。該等資產相關補助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按直線法遞延及攤銷。於2024年6月相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本集團於本年度損益確認攤銷人民幣180,000元。

8. 除稅前虧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4,824	28,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51,997	54,2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7,864	18,5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0,318	29,789
研發成本(扣除折舊、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		274,524	249,01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	616	648
核數師酬金		2,650	2,85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資及福利		158,012	135,9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402	18,5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399	15,56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1,067	28,787
減：資本化金額		(3,129)	-
匯兌差額淨額	12	(1,329)	(212)
銀行利息收入	12	(4,667)	(8,049)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3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39所示分析。年內應付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資	4,264	5,190
獎金	707	1,36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41	135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65	1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44	6,487
總計	8,721	13,342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年內其餘三名(2023年：三名)中的一名(2023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外國高級管理層，彼等並無權利參與本集團的定額供款計劃以及享有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薪酬範圍(港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4)	5,077	174,976

11.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攤薄於一家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淨額(附註18)	–	116,388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淨額(附註18)	–	103,874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11	–
預期信貸虧損	221	(154)
捐贈	(19,852)	(3,406)
其他	(2,031)	(3,179)
總計	(21,651)	213,523

12.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67	8,049
匯兌收益淨額	1,329	212
財務收入	5,996	8,261
銀行借款利息	(27,076)	(28,71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1,207)	(632)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1,335)	(1,340)
	(29,618)	(30,689)
減：資本化金額(a)	6,633	14,672
財務成本	(22,985)	(16,017)
財務成本	(16,989)	(7,756)

- (a) 於釐定將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時使用的資本化率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借款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3.83% (2023年：3.98%)。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所得稅開支	—	—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美雅珂」)於2023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其於之後三年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樂普(北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普北京」)於2021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該資格已於2024年續期。因此，其截至2021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且該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已延長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樂普創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樂普創一」)於2023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截至2023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預期所得稅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與實際企業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193)	(30,301)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6,048)	(7,575)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應用優惠稅率的影響	15,655	19,351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41,184)	(38,881)
不可扣稅開支	11,490	9,67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1,269)	(43,744)
對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影響	4,195	(41,909)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4,200	28,468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02,961	74,618
所得稅開支	-	-

(i)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的會計處理

根據2023年財稅[2023]第7號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享受研發開支200%（2023年：200%）的超額抵扣。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約人民幣3,451,85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0,184,000元）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可結轉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主要來自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通常在五年內到期。根據2018年8月發佈的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及中小型科技企業未使用稅項虧損期限的相關規定，2018年起未到期的累計稅項虧損的期限自此將由5年延長至10年。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411,376)	(22,09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690,482	1,659,445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24)	(0.01)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設備 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抗體 純化樹脂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5,551	217,425	27,784	951	105,710	661,641	1,059,062
累計折舊	(206)	(51,601)	(12,978)	(602)	(77,266)	-	(142,653)
賬面淨值	45,345	165,824	14,806	349	28,444	661,641	916,4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345	165,824	14,806	349	28,444	661,641	916,409
添置	-	25,193	8,557	-	319	51,979	86,048
於完成時轉撥	-	85,473	-	-	-	(85,473)	-
折舊開支	(1,236)	(27,317)	(5,756)	(136)	(19,823)	-	(54,268)
期末賬面淨值	44,109	249,173	17,607	213	8,940	628,147	948,18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5,551	328,091	36,341	951	106,029	628,147	1,145,110
累計折舊	(1,442)	(78,918)	(18,734)	(738)	(97,089)	-	(196,921)
賬面淨值	44,109	249,173	17,607	213	8,940	628,147	948,1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109	249,173	17,607	213	8,940	628,147	948,189
添置	-	2,390	5,286	-	4,139	23,600	35,415
於完成時轉撥	614,682	4,132	1,806	-	8,746	(629,366)	-
出售	-	(18)	-	-	-	-	(18)
折舊開支	(10,562)	(31,080)	(4,375)	(92)	(7,371)	-	(53,480)
期末賬面淨值	648,229	224,597	20,324	121	14,454	22,381	930,10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60,233	334,253	43,433	951	118,914	22,381	1,180,165
累計折舊	(12,004)	(109,656)	(23,109)	(830)	(104,460)	-	(250,059)
賬面淨值	648,229	224,597	20,324	121	14,454	22,381	930,10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3,000元（2023年：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資本化至產品開發成本。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在建工程中包含的財務成本資本化金額約為人民幣6,633,000元（2023年：人民幣14,672,000元）（附註12）。
- (c)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本集團位於上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上海生物園」）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8,29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53,405,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260,26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321,000元）的擔保（附註30）。

(d)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於以下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

— 樓宇及設施	35年
— 設備及器械	5至20年
— 辦公設備及家具	3至5年
— 汽車	4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抗體純化樹脂	3至5年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3.6。

1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8,817	65,071	193,888
累計折舊	(23,403)	(47,823)	(71,226)
賬面淨值	105,414	17,248	122,6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5,414	17,248	122,662
添置	–	38,621	38,621
折舊開支	(6,443)	(15,784)	(22,227)
期末賬面淨值	98,971	40,085	139,05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8,817	55,198	184,015
累計折舊	(29,846)	(15,113)	(44,959)
賬面淨值	98,971	40,085	139,0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8,971	40,085	139,056
添置	–	3,385	3,385
出售	–	(756)	(756)
折舊開支	(6,444)	(14,309)	(20,753)
期末賬面淨值	92,527	28,405	120,93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8,817	57,262	186,079
累計折舊	(36,290)	(28,857)	(65,147)
賬面淨值	92,527	28,405	120,932

16. 使用權資產(續)

計入損益表的折舊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土地使用權(a)	4,588	2,731
— 租賃物業(b)	13,276	15,784
	17,864	18,515
計入財務成本的利息成本(附註12)	1,207	63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616	648
與於上文列示為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70	103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56,000元(2023年：人民幣3,71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折舊開支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3,000元(2023年：無)的租賃物業折舊開支資本化至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6,063,000元(2023年：人民幣25,966,000元)。
- (d)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42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4,13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260,26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321,000元)的擔保(附註30)。

17. 無形資產

	資本化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52,636	520,908	–	573,544
累計攤銷	–	–	(122,731)	–	(122,731)
賬面淨值	–	52,636	398,177	–	450,8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52,636	398,177	–	450,813
添置	11,654	–	–	1,543	13,197
攤銷開支	–	–	(29,644)	(145)	(29,789)
期末賬面淨值	11,654	52,636	368,533	1,398	434,22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654	52,636	520,908	1,543	586,741
累計攤銷	–	–	(152,375)	(145)	(152,520)
賬面淨值	11,654	52,636	368,533	1,398	434,2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654	52,636	368,533	1,398	434,221
添置	20,673	–	10,674	–	31,347
攤銷開支	–	–	(30,164)	(154)	(30,318)
期末賬面淨值	32,327	52,636	349,043	1,244	435,25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2,327	52,636	531,582	1,543	618,088
累計攤銷	–	–	(182,539)	(299)	(182,838)
賬面淨值	32,327	52,636	349,043	1,244	435,250

17. 無形資產(續)

(a)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

— 知識產權	11至23年
— 軟件	10年

(b) 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

本集團就研發活動產生高額成本及作出重大努力。研究開支主要包括臨床研究相關開支、臨床前研究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研究活動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在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列為支出。倘開發成本能直接分配至新開發產品，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產品；
- 證明開發項目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產品；及
- 能可靠計量開發資產應佔開支。

本集團一般認為，在獲得監管機構的營銷批准時，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資本化標準即符合。

17. 無形資產(續)

(b) 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有關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的所用或所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以及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相關經常性開支。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有關產品的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無形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已符合資本化標準的PD-1的產品開發成本人民幣20,673,000元(2023年：人民幣11,654,000元)資本化。

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計量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且無須於2024年12月31日就減值確認撥備(2023年：無)。

(c) 商譽減值評估

商譽約人民幣52,636,000元因於2018年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上海美雅珂而產生，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抗體藥物偶聯物(「ADC」)相關產品管線。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商譽減值評估，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管理層確定為可收回金額)。

17. 無形資產(續)

(c) 商譽減值評估(續)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期長於5年。管理層認為預測期的時長屬適當，原因為相比其他行業的公司，生物製藥公司實現永續增長所耗費的時間一般較長，尤其是當其ADC相關產品仍處於臨床研究階段且相關產品市場處於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初期發展階段時。因此，管理層認為長於五年的上海美雅珂現金產生單位預測期屬可行且符合行業慣例。主要假設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ADC相關管線的首個商業化年度	2026年	2025年
於商業化後第二年起的預測期內的預計收益增長率	150%至14%	119%至15%
於預測期後的預計收益增長率	8%至0%	8%至0%
預計市場滲透率	0%至26%	0%至26%
預計商業化成功率	15%至60%	8%至50%
稅前折現率	14.6%	16.1%

管理層按下列方法釐定分配至若干關鍵假設之價值：

假設	釐定價值所採用的方法
收益增長率	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第三方諮詢公司發出的行業研究報告的行業數據估計涵蓋預測期的收益增長率
市場滲透率	根據預期銷售情況，考慮營銷及技術開發特點
商業化成功率	參考生物醫藥行業慣例、技術發展及行政機關的相關規定
稅前折現率	反映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相關特定風險

管理層相信，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商譽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撥備。

1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6,685	122,392
出售	—	(84,754)
應佔投資虧損	(16,439)	(27,341)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901	—
應佔其他儲備	2,926	—
其他	—	116,388
於年末	114,073	126,685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載列如下。下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一致。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主營業務
		2024年	2023年			
武漢濱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濱會」）	中國	11.84%	11.84%	聯營公司	權益法	生物醫學的研發
KYM	美國	30%	3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生物科技的技術開發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按權益法入賬。

所有聯營公司從事生物科技行業，處於早期開發或臨床前階段。管理層定期檢討彼等的業務表現，包括管線開發進展、業務計劃以及後續融資，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1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表所示。披露的資料反映相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而非本公司應佔金額。該等金額已進行修訂，以反映本集團在採用權益法時所作調整(包括公允價值調整及會計政策差異之修訂)。

資產負債表概要

	武漢濱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8,631	602,4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86	552,677
非流動資產	700,194	466,417
資產總值	1,058,825	1,068,889
流動負債	70,445	27,758
非流動負債	64,642	7,682
負債總額	135,087	35,440
非控股權益	1,552	1,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2,186	1,031,577
總權益	923,738	1,033,449
應佔資產淨值	109,197	122,150
商譽	4,235	4,235
賬面值	113,432	126,385

全面虧損表概要

	武漢濱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25	1,296
年內虧損	131,923	121,169
全面虧損總額	131,732	121,169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614	20,739
製成品	2,678	738
外包加工在製品	495	7,935
總計	22,787	29,412

確認為開支且列入「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的存貨成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72,000元及人民幣34,689,000元（2023年：人民幣7,084,000元及人民幣26,455,000元）。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232	38,014
減：虧損撥備	(411)	(212)
總計	45,821	37,802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日的信貸期。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4,007	37,802
31至60日	1,716	—
61至90日	98	—
總計	45,821	37,802

(a)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3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當以公允價值確認時，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a)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續)

關於本集團的減值政策及虧損撥備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3.1。

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42,093	39,810
按金	13,761	16,706
以下各項之預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20	29,077
— 臨床研究相關開支	63,889	89,355
上市開支預付款	1,047	4,779
其他	52	51
	146,862	179,778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虧損撥備	(60)	(480)
	146,802	179,298
減：非流動部分(a)	(34,816)	(59,009)
流動部分	111,986	120,289

(a)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非流動部分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不可於未來12個月動用的可收回增值稅及作為土地使用權的擔保的按金，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6,060	21,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6,020	29,077
按金	2,736	7,974
總計	34,816	59,009

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	63,628	63,628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中現金	401,286	426,015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99,083	424,433
美元	1,523	1,532
港元	680	50
總計	401,286	426,015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13,752	16,277
— 貿易應收款項	45,821	37,80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286	426,0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投資	63,628	63,628
	524,487	543,7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794,351	694,299
— 貿易應付款項	236,135	207,61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53,097	203,6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3,112	272,625
總計	1,446,695	1,378,158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授權、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659,444,838	1,659,445
發行股份	51,170,000	51,17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10,614,838	1,710,615

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1,170,000股H股，每股H股價格為4.58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3,379,000元)，其中人民幣51,170,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4,38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26.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之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419,845	(401,514)	149,096	(594,620)	1,572,8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18,570	-	18,570
貨幣換算差額	-	-	-	(331)	(33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19,845	(401,514)	167,666	(594,951)	1,591,046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419,845	(401,514)	167,666	(594,951)	1,591,0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4,402	-	4,402
發行股份	157,821	-	-	-	157,821
貨幣換算差額	-	-	-	76	7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901	90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2,926	2,92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577,666	(401,514)	172,068	(591,048)	1,757,172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華瑞縱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築溼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築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韜宏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芄槿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為「該等公司」)均於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作為持有本公司2020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僱員普通股的公司。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僱員持股計劃

於2020年12月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對價向151名合資格僱員（「承授人」）授出本公司45,149,702股股份，以於日後獲得彼等的長期服務，相關股份於承授人完成服務合約期時歸屬。

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連續服務四年期間歸屬，其中四分之一(1/4)在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的各週年日歸屬。

以下列載僱員持股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4,356,650
年內已歸屬	(6,585,685)
年內已沒收	(1,685,281)
於2023年12月31日	6,085,684
於2024年1月1日	6,085,684
年內已歸屬	(4,643,137)
年內已沒收	(1,442,547)
於2024年12月31日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206)	10,288
研發開支	4,608	8,282
總計	4,402	18,570

2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各自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211,469	196,909
超過一年	24,666	10,702
總計	236,135	207,611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並通常於初始確認當日起計30日內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因其屬短期性質而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貿易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投資的固定應付款項(a)	35,000	75,000
收購／投資可變應付款項((a)及附註34)	30,845	10,4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7,468	96,643
應付工資及福利	32,831	29,755
應付租賃及公用事業費	9,980	5,068
應付僱員報銷	15,167	4,947
應付專業費用	1,651	3,122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	16,911	1,002
供應商按金	592	752
其他	3,239	7,640
總計	233,684	234,380

- (a) 於2019年9月29日，本集團與杭州翰思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翰思」)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收購翰思所持泰州翰中的40%股權，對價包括(i)固定對價人民幣350,000,000元；及(ii)PD-1產品年銷售收益淨額的4.375%的應付可變對價，將在PD-1產品上市後按年支付。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固定對價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5,000,000元)。

3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b)	478,150	393,978
銀行借款，有抵押(a)	60,261	40,321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b)	55,940	—
銀行借款，有抵押(a)	200,000	260,000
總計	794,351	694,299

30. 借款(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8,411	434,299
一至兩年	135,940	60,000
兩至五年	120,000	200,000
總計	794,351	694,299

- (a)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其詳情載於附註15及16。於2024年，借款按每年介乎3.45%至3.80%的浮動利率計息(2023年：3.80%至4.00%)。利息應按季度支付。借款本金應於2022年6月20日至2027年9月1日分期支付。
- (b) 於2024年，借款按每年介乎2.65%至3.45%的浮動利率計息(2023年：2.90%至3.65%)。利息應按季度支付。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借款的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每次公佈的匯率為基準。

31.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35,106	23,326
— 超過一年	11,690	25,075
	46,796	48,401
減：未來財務費用	(963)	(946)
租賃負債現值	45,833	47,455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4,378	23,271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11,455	24,184
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 一年內	34,378	23,271
— 超過一年	11,455	24,184
總計	45,833	47,455

32. 遞延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a)	11,820	12,000
收入相關補助	6,200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變現	18,020	12,000

(a) 資產相關補助指為補償本集團上海生物園的高效單克隆抗體藥物生產項目而自政府收取的補貼。

3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預期於撥回暫時差額時應用的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於收購附屬公司，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11,49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01,000元）。

抵銷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335
於損益扣除	(2,711)
應用優惠稅率的影響	(5,423)
於2023年12月31日	14,201
於2024年1月1日	14,201
於損益扣除	(2,7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90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企業合併中 收購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企業合併中 收購的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6)	(59,886)	(60,022)
計入損益	15	2,696	2,711
應用優惠稅率的影響	30	5,393	5,423
於2023年12月31日	(91)	(51,797)	(51,888)
於2024年1月1日	(91)	(51,797)	(51,888)
計入損益	15	2,696	2,711
於2024年12月31日	(76)	(49,101)	(49,177)

33.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續)

為作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7,687)	(37,687)

3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40%股權產生的 應付可變對價(附註29(a))	263,112	272,625
減：流動部分	(30,845)	(10,451)
非流動部分	232,267	262,174

如附註29(a)所述，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釐定(附註3.3(b))。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72,625	448,282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0)	(5,077)	(174,976)
已付翰思的可變對價	(4,436)	(681)
年末結餘	263,112	272,625

35.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193)	(30,301)
就下列各項調整：		
— 預期信貸虧損	(221)	1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97	54,268
— 無形資產攤銷	30,318	29,78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64	18,51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402	18,5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	—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1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077)	(174,976)
— 財務成本，淨額	15,654	6,449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128)
— 攤薄於一家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淨額	—	(116,388)
—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淨額	—	(103,874)
— 遞延政府補助	(180)	—
— 上市開支	3,904	—
—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6,439	27,3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9,086)	(270,581)
存貨減少／(增加)	6,625	(5,35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218)	(38,0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26,031	5,032
合約負債增加	905	—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6,20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8,524	41,4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7,958	8,547
經營所用現金	(201,061)	(258,885)

35.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其他附註披露的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為：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資本化 — 附註15
- 使用權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折舊開支資本化 — 附註16
-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增加 — 附註16
- 於2023年攤薄於一家聯營公司股權 — 附註18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借款	租賃負債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購/投資		總計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有關收購/投資的固定	可變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0,045)	(33,520)	(140,000)	(448,282)	(1,271,84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504)	25,318	65,000	681	75,495
新訂立租賃	-	(38,621)	-	-	(38,621)
利息開支	(28,750)	(632)	-	-	(29,382)
公允價值變動	-	-	-	174,976	174,976
於2023年12月31日	(694,299)	(47,455)	(75,000)	(272,625)	(1,089,379)
於2024年1月1日	(694,299)	(47,455)	(75,000)	(272,625)	(1,089,3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2,976)	5,447	40,000	4,436	(23,093)
新訂立租賃	-	(3,385)	-	-	(3,385)
利息開支	(27,076)	(1,207)	-	-	(28,283)
終止租賃	-	767	-	-	767
公允價值變動	-	-	-	5,077	5,077
於2024年12月31日	(794,351)	(45,833)	(35,000)	(263,112)	(1,138,296)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840	456,596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短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528	528

37. 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此外，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法人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 所持所有權權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上海美雅珂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專注於ADC相關 管線的研發	人民幣99,371,981元	100%	100%	-	-
泰州翰中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專注於PD-1 相關管線的研發	人民幣7,692,308元	91%	91%	9%	9%
泰州厚德奧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奧科」)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專注於PD-L1 相關管線的研發	人民幣262,000,000元	70%	70%	30%	30%
樂普創一生物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樂普創一」)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發現新候選藥物	人民幣30,000,000元	70%	70%	30%	30%
樂普北京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生產基地的 運營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	-
Innocub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的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100%	100%	-	-
上海樂普生物投資有限公司 (「樂普上海」)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控股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	-
樂普航嘉(上海)創業孵化器 管理有限公司(「樂普航嘉」)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的創業 孵化器管理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	-
Innocube Bioscience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在美國的海外臨床 開發平台	10,000美元	100%	100%	-	-
樂普創一生物科技(南京)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發現新候選 藥物	人民幣3,000,000元	70%	70%	30%	30%

3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受以下實體控制：

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寧波厚德義民	直接母公司	中國寧波	25.33%	26.11%

本公司由蒲忠傑博士最終控制。

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其他關聯方，不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北京普峰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為蒲忠傑博士近親屬的實體的附屬公司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為蒲忠傑博士近親屬的實體的附屬公司
樂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
北京樂普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
北京樂健東外門診部有限公司	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
樂普睿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
北京樂普護生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
北京愛普益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	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
CG Oncology, Inc.	董事為蒲忠傑博士近親屬的實體
杭州皓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杭州皓陽」)	於2023年9月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開展以下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並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進行。

38. 關聯方交易(續)

38.1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a) 購銷原材料及各類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聯營公司的許可收入	20,987	109,520
來自關聯方的CDMO服務收入	45,497	–
自以下各方購買技術開發服務		
– 聯營公司	–	2,790
– 其他關聯方	1,838	2,202
自關聯方購買專業服務	4,300	441
自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1,378	795

(b) 租賃服務

	租賃資產類型	簡化處理的短期 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的租金支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北京普峰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生產設施	484	4,443
2023年			
北京普峰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生產設施	472	8,630

38. 關聯方交易 (續)

38.2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結餘		
予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1,520	—
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1,390	1,390
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5,180	—
應付關聯方結餘		
予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聯營公司	—	4,679
— 其他關聯方	207	—
予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44	4,715
予關聯方的租賃負債	33,013	36,647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間並無任何非貿易性質結餘，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不計息且為貿易性質，因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近。

38.3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予除附註39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之外的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獎金及其他津貼	4,971	6,55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41	13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65	1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44	6,487
總計	8,721	13,343

39.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內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獎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定額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蒲忠傑博士	-	-	-	-	-	-
隋滋野博士	-	1,702	607	2,237	161	4,707
胡朝紅博士*	-	1,861	-	(3,388)	-	(1,527)
蒲珏女士	-	-	-	-	-	-
楊紅冰先生	-	-	-	-	-	-
林向紅先生**	-	-	-	-	-	-
	-	3,563	607	(1,151)	161	3,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250	-	-	-	-	250
楊海峰先生	250	-	-	-	-	250
華風茂先生	250	-	-	-	-	250
	750	-	-	-	-	750
監事：						
徐揚先生	250	-	-	-	-	250
楊明先生	-	-	-	-	-	-
王倚緯先生***	-	9	-	-	4	13
趙力萱女士****	-	409	82	-	161	652
總計	250	418	82	-	165	915

* 胡朝紅自2024年1月31日起退任

** 林向紅自2024年1月31日起退任

*** 王倚緯自2024年1月31日起退任

**** 趙力萱自2024年1月31日起獲委任

39.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獎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定額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蒲忠傑博士	-	-	-	-	-	-
隋滋野博士	-	1,893	660	4,214	153	6,920
胡朝紅博士	-	2,747	660	4,214	-	7,621
蒲珏女士	-	-	-	-	-	-
楊紅冰先生	-	-	-	-	-	-
林向紅先生	-	-	-	-	-	-
	-	4,640	1,320	8,428	153	14,5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250	-	-	-	-	250
楊海峰先生	250	-	-	-	-	250
華風茂先生	250	-	-	-	-	250
	750	-	-	-	-	750
監事：						
徐揚先生	250	-	-	-	-	250
楊明先生	-	-	-	-	-	-
王綺緯先生	-	110	12	-	54	176
總計	250	110	12	-	54	426

39.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監事 (續)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於報告期內，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b) 董事及監事的退休福利

於報告期內，董事或監事均未收到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及監事的離職福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向董事、監事及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向董事、監事或受該等董事或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任何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年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該等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40.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所屬子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645	812,768
使用權資產	92,527	99,816
無形資產	24,059	22,431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2,376	2,021,062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3,432	126,38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600	28,7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89,639	3,111,227
流動資產		
存貨	5,011	2,835
貿易應收款項	51,526	36,65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39,738	1,817,9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3,628	63,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110	292,576
流動資產總值	2,496,013	2,213,629
資產總值	5,585,652	5,324,856
權益		
股本	1,710,615	1,659,445
儲備	2,770,213	2,604,163
累計虧損	(635,244)	(183,748)
權益總額	3,845,584	4,079,860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5,940	260,000
租賃負債	–	217
遞延政府補助	15,620	12,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2,267	262,1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3,827	534,391
流動負債		
借款	538,411	434,299
貿易應付款項	444,907	29,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018	246,241
租賃負債	–	636
合約負債	905	–
流動負債總額	1,236,241	710,605
負債總額	1,740,068	1,244,9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585,652	5,324,856

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

執行董事：隋滋野博士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2,419,845	–	149,096	16,652	2,585,5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18,570	–	18,570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2,419,845	–	167,666	16,652	2,604,163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2,419,845	–	167,666	16,652	2,604,163
發行股份	157,821	–	–	–	157,8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4,402	–	4,40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901	90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2,926	2,926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2,577,666	–	172,068	20,479	2,770,213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月，本公司與ArriVent就MRG007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向ArriVent授予獨家許可，以在大中華地區以外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MRG007。一次性首付款及近期里程碑付款為4,700萬美元，本公司有權收取最高達11.6億美元的開發、註冊及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大中華地區以外地區銷售淨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擬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可能採用的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財務報表乃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43.1 合併入賬準則及權益的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從中獲得可變回報，且能透過主導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除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企業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於損益、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長期利益的公司。一般而言，本集團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1 合併入賬準則及權益的會計處理(續)

(c) 權益法

根據會計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被投資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除非本集團代表另一實體產生負債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應佔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43.8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或然對價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2 企業合併

非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本集團的企業合併(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除外)以收購法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企業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2 企業合併(續)

非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按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倘任何部分現金對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折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乃該實體的新增借貸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家獲得同類借貸的利率。或然對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43.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3.4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執行董事。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主要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一般於損益確認。倘彼等有關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因於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匯兌盈虧在損益內的財務成本中呈列。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照公允價值決定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的折算差異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進行報告。例如，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的折算差異被認定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折算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虧損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附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審核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處於建設中的設備及裝修，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直至相關資產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方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被使用，成本獲轉至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設備及器械，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43.2所述的方式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會攤銷，但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有關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因產生商譽的企業合併而受益。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b) 知識產權

單獨收購的知識產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知識產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使用直線法按11至2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授權可使用年期及管理層對知識產權的回報期的估計中較短者釐定)攤銷。知識產權後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可能以初始付款加取決於未來事件及產生結果的合約約定額外付款收購知識產權。根據本集團選擇的成本累計模型，知識產權於收購時按支付的成本確認，可變付款不會在收購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隨後，於支付時，本集團選擇資本化可變付款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依據是該等付款代表收購的直接成本。

(c) 研發

不符合上文附註17(b)所載資本化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研發開支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及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並按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表示其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在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表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將按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有關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於各報告期末，將檢討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43.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入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金融資產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及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乃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三種計量類別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為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其他利得／(損失)，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匯兌收益及虧損列示為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之期間以淨值計入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於報告期，概無確認任何金額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續)

(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 (如適用) 的其他利得／(損失)，淨額內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 (及減值虧損撥回) 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於各報告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將評估自初步確認時起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在報告日期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列報淨額。

43.1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作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定的金額計量。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按債務工具下需支付的合約款項與無擔保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相關義務需向第三方支付估計金額的現值確定。

若有關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擔保為無償提供，則公允價值作為出資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43.12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原料及耗材)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可變及固定相關費用的適當比例，後者根據正常運營能力進行分配。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和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可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超過一年但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並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14 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指向合約研究機構(「CRO」)、合約製造機構(「CMO」)、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CDMO」)、醫院及設備供應商支付的現金墊款。

預付CRO、CMO、CDMO及醫院(均為按合約基準以外包研究服務形式向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設備行業提供支持(例如藥品開發、許可、生產和持續營銷的化學、生產和控制過程(「CMC」))的機構)的款項其後將於一年內根據適用表現要求入賬列為研發開支,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購買設備預付款項應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4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的借款內列示。

43.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43.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就收取貨品及服務應付而未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惟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對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結算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3.19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其乃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因交易（企業合併除外）所涉及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僅於暫時差額及虧損可能抵銷未來應課稅款項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公司有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21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資負債(包括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的僱員獲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僱員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根據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釐定)。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員工離開本集團，為員工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於未來向該等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責任。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解僱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i)本集團不能取消該等福利時；及(ii)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離職福利支付時。在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算。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折現為現值。

(d)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亦有權參與各類政府舉辦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對相關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就相關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的應付供款，除此之外，本集團不承擔任何其他義務。非中國僱員不享有住房公積金。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向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僱員支付的款項於相關服務期(即股份的歸屬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中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項目下確認入賬。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預計將歸屬的股份數目按非市場歸屬條件估計。相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修訂，相關調整於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若股份因僱員未能達到服務條件而遭沒收，先前就相關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於沒收當日撥回。

43.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附註7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就政府補助進行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

43.24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倘從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中所賺取，則列示為財務收入。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25 每股盈利

為計算每股盈利，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收資本按轉換為股份公司的1:1相同轉換率全數轉換成股本而釐定。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為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6 股息收入

股息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當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相關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即使股息以收購前的利潤支付，該規則仍適用，除非股息明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下，股息若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然而，該投資可能因此需要進行減值測試。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27 租賃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動產租賃，其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就合理確定行使若干延續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27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減值。

與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期為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家具。

43.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於初步確認時，如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加或減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而增加的交易成本(如費用及佣金)計量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列支。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品及金融負債。本集團應按以下呈列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由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所致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且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剩餘金額應在損益中呈列，除非對負債信貨風險變動的處理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

倘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取代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29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家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提供一個離職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實體作為福利；(如果本集團本身是此類計劃) 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發起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

43.3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本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 (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概要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280,685	2,384,306	2,529,172	2,082,061	2,423,611
負債總額	1,598,882	1,495,606	1,628,410	1,234,978	921,889
權益總額	681,803	888,700	900,762	847,083	1,501,722
收入	367,794	225,352	15,572	-	-
銷售成本	(74,824)	(28,277)	(2,005)	-	-
毛利	292,970	197,075	13,567	-	-
其他收入	8,499	7,251	11,284	10,572	7,964
其他開支	(69)	(3)	(729)	(1,074)	(1,9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5,951)	(43,296)	(1,749)	-	-
行政開支	(91,943)	(86,657)	(138,830)	(156,237)	(93,757)
研發開支	(437,697)	(458,073)	(524,285)	(791,210)	(354,42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5,077	174,976	(62,816)	(76,285)	(77,991)
其他(損失)/利得, 淨額	(21,651)	213,523	(924)	4,598	(225)
經營(虧損)/利潤	(390,765)	4,796	(704,482)	(1,009,636)	(520,351)
財務(成本)/收入, 淨額	(16,989)	(7,756)	37,272	(1,538)	(81,013)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6,439)	(27,341)	(32,231)	(17,695)	(12,0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193)	(30,301)	(699,441)	(1,028,869)	(613,448)

「實際控制人」	指	能夠通過投資控制一間公司的個人或實體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一類生物藥物，結合了針對特定腫瘤細胞表面抗原的單克隆抗體和通過化學連接物連接的強效抗腫瘤小分子製劑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及舉行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straZeneca」	指	AstraZeneca AB，一間全球製藥公司，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授權代表
「BC」	指	乳腺癌
「B細胞」	指	一種其表面表達B細胞受體，不同於其他類型淋巴細胞的白血球，負責產生抗體
「BCG」	指	一種引起患者免疫系統反應的細菌，可以摧毀位於膀胱內壁的癌細胞。其亦廣泛用作針對肺結核的疫苗
「業務開發」	指	業務開發
「北京厚德義民」	指	北京厚德義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8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D」	指	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
「CD20」	指	一種B淋巴細胞抗原，於B細胞前期開始在B細胞表面表達，亦在骨髓和外周的成熟B細胞上表達
「CDE」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為按合約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製造藥品的製藥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CG Oncology」	指	CG Oncology, Inc. (前稱為Cold Genesys, Inc.)，為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臨床階段免疫腫瘤公司，樂普醫療通過Lepu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樂普醫療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其約7.73%股權，蒲珏女士擔任其董事
「化療」	指	一種癌症治療方法，使用一種或多種抗癌小分子化學製劑作為其標準化療法的一部分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LDN18.2」	指	胃組織高度特異性組織連接蛋白Claudin 18.2
「CMC」	指	藥品開發、許可、生產和持續營銷的化學、生產和控制過程
「聯合療法」	指	聯合兩種或多種治療劑的治療方式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在之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意另有所指者外，指蒲忠傑博士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 核心產品包括MRG003、MRG002及HX008
「CR」	指	完全緩解，經治療後所有癌症跡象均消失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hinese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
「CSGO」	指	中國婦科腫瘤學會(Chinese Society of Gynecological Oncology)
「樂普創一」	指	樂普創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LBCL」	指	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而「內資股股東」應據此詮釋

釋義及技術詞彙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ESMO」	指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一線」或「1L」	指	就任何疾病而言，一線治療，即醫療機構普遍接受的初始治療方案或療法，又稱為初級治療或療法
「FISH」	指	熒光原位雜交，一種繪製人類細胞遺傳物質圖譜的測試，包括特定基因或部分基因
「FTD」	指	快速通道資格認證
「GC」	指	胃癌
「GEJ」	指	胃食管連接部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發售H股股份以供認購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
「GMP」	指	確保產品持續按品質標準生產及管控的體系，旨在盡量降低無法通過測試最終產品而消除的任何藥品生產所涉及風險。這也是為遵守由控制藥品生產和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推薦的指引規定使用的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GEJ癌」	指	胃及胃食管連接部癌
「翰思」	指	杭州翰思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物製劑、生物科技、醫療技術開發及諮詢的生物製藥公司，由上海美雅珂前董事張發明先生持有53.75%股權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46.25%股權，各獨立第三方持有翰思不超過20%的股權

「皓陽生物」	指	杭州皓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ER2」	指	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HER2表達」	指	以測試評分為IHC 1+或以上識別的腫瘤細胞HER2狀態
「HER2低表達」	指	以測試評分為IHC 1+或IHC 2+加FISH(或ISH)－識別的腫瘤細胞HER2狀態
「HER2高表達」或 「HER2陽性」	指	以測試評分為IHC 3+或(IHC 2+ 加FISH(或ISH)+)識別的腫瘤細胞HER2狀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NSCC」	指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 H股股東 」應據此詮釋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IgG」	指	人免疫球蛋白G，在血液循環中最常見的抗體類型，在以抗體為基礎的抗入侵病原體免疫中起著重要作用
「IHC」	指	免疫組織化學，免疫染色最常見的應用方式。其涉及利用生物組織中抗體與抗原特異性結合的原理，選擇性識別組織切片細胞中的抗原
「IND」	指	試驗性新藥或試驗性新藥申請，在中國或美國又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股東」	指	除樂普醫療及寧波厚德義民外的股東

釋義及技術詞彙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天境生物」	指	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聯屬實體
「康諾亞」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專注於自體免疫及腫瘤治療領域的內部發現及開發創新生物療法的第三方生物科技公司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是影響同行醫療實踐（包括但不限於處方行為）的專業人士
「KYM」	指	KYM Biosciences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及康諾亞與本集團在美國成立的合營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8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普北京」	指	樂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7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03），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許可協議」	指	KYM與AstraZeneca於2023年2月23日訂立的全球獨家許可協議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2月23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由相同的細胞產生的抗體，這些細胞均是同一母細胞的克隆體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轉移性」	指	當提及包括癌症在內的任何疾病時，指致病的生物體或惡性或致癌細胞通過血液或淋巴管或細胞膜表面轉移到身體其他部位
「香港美雅珂」	指	Miracogen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Miracogen Inc.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而Miracogen Inc.為一家由我們於報告期內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總經理胡朝紅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上海美雅珂」	指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MAE」	指	一甲基澳瑞他汀E，一種半最大抑制濃度(IC50)在亞納摩爾等級範圍內的有效微管蛋白結合劑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OS」	指	中位生存期
「mPFS」	指	中位無進展生存時間
「MRCT」	指	多區域臨床試驗
「MSI-H/dMMR」	指	微衛星高度不穩定／錯配修復缺陷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NDA」	指	新藥申請
「NHL」	指	非霍奇金淋巴瘤

釋義及技術詞彙

「寧波厚德義民」	指	寧波厚德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NK細胞」	指	自然殺傷細胞，是一類在抗病毒免疫及腫瘤免疫監測中發揮重要作用的細胞
「NMIBC」	指	非肌層浸潤性膀胱癌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NPC」	指	鼻咽癌
「ODD」	指	孤兒藥資格認定
「ORR」	指	客觀緩解率
「PC」	指	胰腺癌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
「PD-1 (L1)」	指	PD-1或PD-L1
「PD-L1」	指	PD-1配體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蛋白質，於T細胞表面上與其受體PD-1結合，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PD-L2」	指	PD-1配體2，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蛋白質，其附著於T細胞表面的若干蛋白質上，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PDX」	指	患者衍生的異種移植，一種癌症模型，即將患者腫瘤的組織或細胞移植到免疫缺陷的小鼠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期
「Pgp」	指	在多重耐藥性及藥物藥代動力學中起重要作用的藥物轉運蛋白

「I期臨床試驗」或「I期臨床研究」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目標疾病或病症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藥效的早期適應症
「II期臨床試驗」或「II期臨床研究」	指	在該研究中，對有限的患者群體給藥，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靶向性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或「III期臨床研究」	指	在該研究中，在控制良好的臨床試驗中對整體上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場所的擴大患者群體給藥，以產生充足數據在統計學上評估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以供批准，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信息
「安慰劑」	指	在對照臨床試驗中，為區分試驗治療的特異性及非特異性效果而給予對照組的任何無藥效的治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對象上測試藥物的研究或計劃，以收集療效、毒性、藥代動力學和安全性信息，並確定藥物是否準備好用於臨床試驗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註冊性試驗」	指	擬為藥物上市批准提供證據而進行的臨床試驗或研究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M」	指	復發性／轉移性
「二線」或「2L」	指	就任何疾病而言，當一線療法不能充分發揮作用時嘗試使用的一種或多種療法

釋義及技術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律元」	指	律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深圳拾玉」	指	深圳市拾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實體瘤」	指	組織的異常腫塊，通常不包含囊腫或液性暗區。實體瘤可能是良性的(不是癌症)或惡性的(癌症)。不同類型的實體瘤以形成該等實體瘤的細胞類型命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泰州奧科」	指	泰州厚德奧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T細胞」	指	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且積極參與免疫反應的一種類型的淋巴細胞，其在細胞介導免疫中起著核心作用。T細胞可以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和NK細胞)區分開來

「TCR」	指	位於T細胞表面的一種蛋白質複合物，負責識別與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分子結合的抗原肽片段
「TEAEs」	指	治療後不良事件
「組織因子」或「TF」	指	一種F3基因編碼的蛋白質，存在於內皮下組織及白細胞內。許多癌細胞表達高水平的TF
「TNBC」	指	三陰性乳腺癌
「UC」	指	尿路上皮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c鏈接體」	指	纈氨酸 - 瓜氨酸鏈接體，在血液循環中足夠穩定，並在ADC內化進入溶酶體後被溶酶體組織蛋白酶有效切割
「武漢濱會」	指	武漢濱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